

# 地下陣線

## 中共在香港的歷史

陸 恭 蕙

**HKU**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www.hkupress.org](http://www.hkupress.org)

© 2011 香港大學出版社

ISBN 978-988-8028-69-6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10 9 8 7 6 5 4 3

盈豐國際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 目錄

序	vii
導言	1
第一章 黨權至上與香港	19
第二章 中共的拉攏和說服手段	33
第三章 中共在香港的早期歷史 (1920–1926)	49
第四章 清黨、戰爭和內戰 (1927–1948)	63
第五章 中共棋盤上的香港 (1949–1965)	91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與六七暴動 (1966–1976)	113
第七章 收回香港 (1977–1984)	141
第八章 打造回歸後的香港 (1983–1989)	163
第九章 步向回歸 (1990–1997)	193
第十章 回歸祖國，建立新政治秩序 (1997–2009)	227

後記	271
附錄一	277
附錄二	283
附錄三	285
附錄四	288
附錄五	293
註	299
政治機構及人物小註	357

## 導言

# 是中國共產黨在香港「走到台前」的時候了嗎？

撰述中國共產黨（中共）在香港的存在，顯然是一個敏感的話題。中共潛伏香港，儘管是長久以來眾所周知的事實，卻至今總是「秘而不宣」。現在提出這一話題，可能仍然「政治不正確」，中共與香港的政團每因積習，都迴避這個問題。然而，中共作為中國的執政黨，人們想更了解其在香港的歷史、政策及活動，實無可厚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第14個年頭之際，應該是回顧中共如何在香港運作的時候了。在世界上，像中共之為執政黨，而在香港卻仍然是個地下組織，可說絕無僅有。隨著中國在全球的重要性不斷上升，其執政黨不願公開自己在本國最發達城市的存在，更未免有違常理。不過，這一切或許會改變。

中共是全國的執政黨而其在香港的存在保持隱密，是個矛盾現象。實際上，中共和香港的關係本身就是一個矛盾，其淵源可追溯到中國共產黨1921年成立以前。19世紀，清政府被迫簽署「不平等條約」，把香港割讓租借給英國，由英國暫時管治，而中國「在時機成熟時」可收回失地。二戰之後，國民黨有意收回香港，但未如願。1949年以後，中共之所以願意等待長時間才解決香港問題，是因為宣稱擁有香港主權而容讓英國在港享有治權這兩者之間的矛盾，對中國有利。<sup>1</sup>中共在香港的故事，講的正是其如何處理這矛盾。從中共建黨之初，香港就是有利黨員及其盟友進行革命及政治活動而且相當安全的避風港，這些活動包括聯絡、宣傳、統戰活動、籌款和收集情報等。對內地來說，香港也

是一個與海外同胞進行貿易、貸款、投資及接受捐獻的好地方。

香港問題之複雜，在於它與中共對內對外多方面的政策密切相關。為了1997年收回香港，中共創造了「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最初旨在統一台灣）的概念，給予香港特區自行一套的空間。這一解決方案實際上正是自1920年以來中國的政策特點。在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這一問題上，中共允許香港特區在1997年後維持「高度自治」至少50年。換言之，中共希望既保有香港的主權，又獲取維持香港現狀的利益。然而，中共在1997年收回主權的同時，也意味著必須承擔起管治香港的責任。本書的後半部分描述了中共如何在這一責任之下，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資本主義以及香港式的處事方法。然而，中共雖深明對待香港需有別於內地之理，但其出於列寧主義的本質，使黨機關難以不插手香港的公共事務。共產黨式管治與香港式管治的顯著區別，源於其執政經驗之不同。在香港的殖民歷史上，雖然是獨裁式的管治，但它是建基於西方自由傳統的法治之上，而大陸的經驗則來自於傳統的專制統治，以及使中共凌駕一切的列寧主義。

從共產黨的角度來看，他們以成功地將香港從殖民統治的枷鎖中解救出來為榮。無論如何，在中共積極籠絡香港的精英，並協助愛國陣營贏得選舉下，「建制派」得以主宰了現在的政治體制，從而打造出新的政治秩序。然而，取得成功就得付出代價。保守的本地勢力要求他們的利益受到保護，自然就延續了早已過時的做法。此外，就算香港社會能理解中共的立場，並同意民主改革落實需時，中共的宣傳機器還是不能完全遏抑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中共私下可能甚至承認，香港的政治機制儘管由各企業集團的利益所主宰，並被公眾視為不公平，但已見舉步維艱。由於這個機制是維護以保守勢力為主導地位而設計的，中共也預期香港社會出現一人一票的訴求。在2004年，中共只能全靠運用權力，通過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憲法的重新解釋，強調香港實現普選必須循序漸進。然而，到了2007年，中共對2017年開始普選行政長官，以及2020年可能開始的普選立法會表示可以接受。

但許多香港民間組織仍然保持著獨立思考及不妥協的立場。儘管中共持續不斷地宣揚「行政主導」的政府以及「和諧社會」的概念，香港社會繼續對特區政府的權威提出質疑。

2007年，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在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中指出，落實「一國兩制」的政策是一個「黨在治國理政面臨的重大課題」。為了確保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他指出，黨面臨著一個「新形勢」，即對於最高層機構來說，治理好香港已成為對黨執政能力的考驗。<sup>2</sup>而中共中央統戰部則將新挑戰和新形勢解釋成許多香港本地的問題與利益集團之間的衝突。<sup>3</sup>此外，中共中央統戰部清楚說出了當局對這情況的看法：

香港、澳門回歸祖國以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得到成功實施，促進發展、保持和諧成為港澳社會各界的共識。但是，保持香港、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也遇到了一些新的情況和問題：「一國兩制」是一個全新的課題，在香港、澳門實行資本主義，大陸主體實行社會主義的條件下，如何處理兩者之間的關係沒有先例可循，沒有經驗可資借鑒；香港經濟正處於轉型過程之中，加上亞洲金融危機、非典疫情等影響，香港經濟、社會、民生問題相互交錯，利益關係比較複雜。所有這些都是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必須解決好的問題，是對我們黨領導水平和執政能力的考驗。<sup>4</sup>

經濟、社會及民生相關的問題，也就是各利益集團間的衝突的問題。2008年1月，一篇在極有影響力的中央黨校出版物《學習時報》上發表的文章，提出了一種新思想，指出為了迎接挑戰，有必要另建一個由內地幹部和政府官員組成的第二支管治隊伍，負責管理香港事務。該文章由中聯辦研究部主任曹二寶撰寫，而到了2009年4月香港才就此引發討論，但自那時起，它即為論戰提供了足夠的火藥。<sup>5</sup>這篇文章也許會就中共在香港特區公開活動的利弊這一議題，引發實質性的討論（見第十章）。

## 中共故事的六個階段

中國共產黨自1921年在大陸成立以來，在香港可以說經歷了六個截然不同的階段。

第一階段始於1920年，以三名知識分子創辦的最早馬克思主義出版物為標誌。最初吸引他們的，是馬克思主義似乎提供了如何解決社會問題的具體方法。這個階段經歷1920年代初至1949年中共在內地掌權。這一時期包括一連串的罷工和抵制運動、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東江游擊隊的頑抗、國共內戰期間的香港難民潮，以及共黨在香港與廣東之間的密切活動。戰後，中共本可以試圖收回香港，但從黨的利益出發，作出一個戰略決定，讓香港繼續留在英國人手中（見第三、四章）。

第二階段是從1949年中共上台直到文化大革命開始。到了20世紀50年代，中國共產黨已開始演變成毛澤東個人的黨。毛把馬克思主義變成了終極政治真理。共產主義思想通過進行大規模政治運動及嚴懲異見人士推行。在廣東進行土地改革期間，香港成為避亂者的庇護所。這一階段包括朝鮮戰爭對香港的影響，以及國共之間持續不斷的衝突餘波（見第五章）。

第三階段是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10年。香港1967年的暴動就是由香港的中共黨員一手挑起的。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周恩來盡了最大努力保護香港，因為他相信維持殖民地狀況對共產黨有利。他的努力使英國意識到，67暴動沒有得到北京的全力支持。到暴動結束時，由於香港社會對馬克思主義和毛澤東思想徹底離棄，中共在香港的機構幾乎潰不成軍（見第六章）。

第四階段覆蓋了鄧小平時代的初期。從1981年年底中國決定收回香港時起，對中共來說，首要之務是如何恢復主權並建立自己的後殖民政府。繼中、英政府共同發布《中英聯合聲明》後，中共就開始草擬1997年後的香港憲法—《香港基本法》。身為中共高級領導幹部的許家屯，被派往香港籌備恢復主權工作。他在香港推出了一套針對富豪和經濟精英的新宣傳及統戰方針，以期把此階層從英方搶到中方的陣營（見第七和八章）。

第五階段是天安門事件發生後的時期，中共得費九牛二虎之力以挽回誠信。共產黨以為英國可能改動交還香港的決定。在港英政府執政的最後5年中，中共不得不與推行有限民主改革的末任港督打交道，但又懷疑英國借政改讓中共在九七後的管治增煩添亂。儘管中共在港的宣傳機器全力開動，並稱彭定康為「千古罪人」，但不大能動搖港人對港督的認受（見第九章）。

最後階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第一個十年。共產黨成立的香港後殖民政府是建立在一個雙管齊下的基礎之上：第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半數議員的選舉團和選舉界別成員，盡屬既得利益階層的商界鉅子和他們的子女；第二，加強親共政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力量，以及支持愛國團體和積極參政的個人，以使他們能夠操控政治體制。然而，斡旋於不同利益之間並試圖維繫之，是中共自找的吃力不討好的任務。最值得注意的是，民建聯倘與地方勢力，特別是與鄉議局結合，可能會發現自己完全無望成為一個能吸引中產階級的現代化政黨，因為鄉議局的首要願望，是在保護自己在新界的土地權益。這將妨礙民建聯作出有遠見的政策，尤其是中產階級越來越關注的城市發展及環境保護兩個關鍵領域。儘管建制派獨佔優勢，中共在香港的政治機器還是未能扭轉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1997–2005）在其第二任期結束前辭職的命運。即使高官問責制讓他進行強勢領導，但還是無濟於事。問題在於，對他所作出的錯誤決策，開足馬力的中共國家機器也無法力挽狂瀾。曾蔭權作為他的繼任者，繼續浮沉掙扎，但從中共的角度來看，香港已被馴服，一個在中國主權下的新政治秩序正在形成（見第十章）。

下一階段的故事，可能是圍繞中共完全公開，或者至少是公開承認部分其在香港的活動而開展。如果曹二寶在2008年1月的文章確實預示中共正密鑼緊鼓重整其治港策略，那麼這也是時候香港社會商議如何迎接新的政治秩序、檢討目前政治體制固有的問題，以及實行在「一國」範圍內高度自治的權力。本書最後一章，涵蓋了從1997年至2009年的第六階段，亦是第七階段的開始。

## 兩個盤根錯節的難題

### 應付資本主義

在九七後的第一個十年，恰逢一個新世紀的開始，中國共產黨決定不再標榜自己為「革命黨」。<sup>6</sup>相反，他們實際上實行的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資本主義」。<sup>7</sup>過去，黨的任務是領導革命。而今天，在黨的領導下，將要進行的是市場化的經濟改革。換言之，詞彙和政策目標皆已改變，然而中共至高無上的地位並沒有改變。無疑，黨高高在上仍然是顛撲不破的核心觀念（見第二章）。

在中共嘗試逐步將人民參政引入政治體制之際，香港選舉制度的設計很可能影響未來內地選舉方式的演變。中共收回香港的經驗很可能使其管理資本主義更得心應手。中共認為，管理好資本家中的精英，就意味著可以管理好資本主義。這就涉及需不惜一切代價維護繁榮與安定，並且要平衡各利益集團之間的關係。香港的憲法《基本法》的設計，是通過分區和功能界別，將各利益集團納入選舉機制中去。

從80年代初開始，中共領導人就著重思考，如何以社會主義中國的身份來治理好資本主義香港這一難題。鄧小平保證香港九七後「馬照跑、舞照跳」。他還強調，無論持何種個人信仰，只要支持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他都歡迎。就算封建主義，甚至奴隸制也是可以容忍的。換句話說，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社會主義中國甚至做好準備，容忍香港最惡劣的剝削行為，而且該政策將50年不變。事實上，中共對大陸的不平等也表示默許。鄧小平在經濟改革初期的80年代就說過，允許一部分人先富起來。20年後，富人的確與黨融為一體。

2001年，江澤民強調必須對「社會新階層」開放黨的大門，標誌著馬克思主義階級鬥爭的結束。他倡導的「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成為把資本家和私人企業家合法地納入共產黨的理論基礎。<sup>8</sup>根據官方的調查顯示，33.9%的民營企業家都是黨員。<sup>9</sup>比例如此

之高的最大可能是，在國有企業私有化的過程中，國有企業的經理和領導幹部往往搖身一變成為重新包裝過的公司老闆及高層管理人員。新階層加入共產黨反映的是中共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參與了開創私營企業，而不是在商界冒起之後再來給他們拉上一把。毫無疑問，中國的經濟發展還是由政府當局繼續主宰。<sup>10</sup>

在內地，城市和農村間的貧富差距之大已使中共領導擔憂。<sup>11</sup>以「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基礎，黨的領導人可能會認為，將他們一手創造的資本家納入黨內，就可以加強中共的權威與合法性。黨的領導人也可能認為，他們可以通過黨的機制，在必要時約束資本家，以確保不會發生過分剝削的問題。或許他們也相信，只要計劃得周密，共產黨沒有什麼不能管好，何況資本主義和市場經濟？現在，畢竟已有286萬或百分之四的共產黨員在私營企業工作。<sup>12</sup>在過去20年裏，中共統戰工作在香港取得成功，可能令他們更相信，管理好資本家就可以管理好資本主義。事實上，就像許家屯指出的，資本家的政治傾向通常隨著自己的商業利益而改變，因此採取適當的獎勵或懲罰措施，就可以控制他們。

香港現時已成為世界上貧富差距最大的地區之一。<sup>13</sup>北京既致力保持繁榮，很可能擴大了貧富之間的差距。1995年，港英政府擬增加社會福利開支，一名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是這樣形容的：「照這個速度往前開，不用多少年，肯定會車毀人亡，而車上坐的正是六百多萬香港市民。」<sup>14</sup>董建華順水推舟埋怨港英當局增加社會福利開支，試圖淡化自己1998年度的財政擴張政策。<sup>15</sup>

另一個令香港人常常抱怨的現象是「官商勾結」，反映人們對既得利益滲入到政治制度中時，公眾利益如何能得到保障的疑慮。在80年代，中共主要選擇富商參與草擬基本法，並讓他們進入回歸後的政府，使他們的利益在政治上獲得優先保障。今天的中共，像當年的英國一樣面臨相同困境。香港市民既無權選擇本地領導人，除了商界精英外，還有誰會支持並維護這樣的政治制度？中共實質上保留殖民地制度，因為那是一個久經考驗、可維持中央控制的一種制度。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政策時日趨重視利益的均衡。因此，曾蔭權2007年角逐連任時，曾表明會鼓勵政府官員改變思維，由政策制定者變成利益協調者，從而平衡各方利益。<sup>16</sup>制定政策時，平衡「利益」將高於一切。曾蔭權也許是受了胡錦濤在第17屆全國人大會議上的講話，以及中共中央統戰部對胡主席講話的解釋的影響：胡錦濤在講話中指出，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與安定出現了「新形勢」。如前所述，在這一章中，黨眼中的「新形勢」，就是指香港本地的問題和各方利益衝突。至於中共中央統戰部的解釋，可能對曾蔭權注重利益的協調有所啟發。由此出發，一般市民只是多種利益的相關者之一，而且公眾利益並不一定被視為主要利益，還有許多其他的利益有待考慮。此外，更重要的是曾蔭權將平衡各方利益置於政府政策制定這個職能之上。換句話說，他領導的政府所制定的政策是以利益為依歸，而這些利益又深植於香港的政治體系之中。因此，無論新政策的倡議是否能得到多數政治利益相關者的支持，都會成為政府制定政策的首要考慮。<sup>17</sup>制定政策時務求「平衡利益」，成敗就取決於由此訂定的政策是否能解決問題，是否會局限解決方案，從而使事情難有進展。

## 選舉管理

1997年後，香港特區的政治機制既納入選舉，而《基本法》又寫明「最終目的」會實現普選，那麼中共就不能不在選舉上做點工夫。在選舉上做點工夫，就是要決定誰能當選。迄今，其目的是要建立一個親政府聯盟，以實施香港特區的「行政主導」制度，從而維護香港的安全和資本家的利益。也就是說，中共插手選舉的藍圖，是要確保關鍵的政府政策在立法機關能得到通過，確保「反華」分子無法左右這個制度，以及確保安插在這機制中且佔主導地位的商業利益有力使反映資本主義的政策得到足夠支持。

到目前為止，結果是有得有失。儘管比例代表制限制了泛民主派獲得立法會直選議席的數目，但泛民主派還是連續獲得了多數選票。這使民主派堅信，他們才是真正獲人民授權的代表。在功能界別選舉中，尤其是在企業功能界別，親建制派一直處於優勢。不過，也有重要的政府法案遭受挫敗，其中最重要的是有關國家安全的第23條立法。中共希望該項法案在2003年得以通過，卻反導致董建華提前下台。此外，特區政府也察覺到，實行由政府行政主導，在立法機關並不能獲得足夠的票數。親建制派是一個混合體，代表了多種利益，不能被視為執政的多數黨。最後，儘管中共竭力遏抑市民對民主的訴求，仍不能潑熄他們從80年代初開始形成的民主熱情（見第十章）。

## 新的政治秩序

儘管中共欲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完全握於掌控之中，但仍面臨許多挑戰。一個新的香港政治秩序已經形成，而且其權力結構與九七前迥然不同。這些都反映北京如何界定「一國兩制」。中共在香港拉攏資本家和各界精英，並且在歷年的選舉中多方經營，均是其建立一個新核心政權的舉措。這一新的意識形態有以下幾個特點：

- 接受中國對香港特區行使主權。香港特區隸屬於北京中央政府，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主；
- 落實《基本法》，包括尊重香港特區政府以行政為主導而非立法主導的政治制度；
- 顧全北京的利益、觀點和憂慮，特別是要維護國家安全，防止「外國勢力」利用香港作為反華基地；
- 香港特區要由接受新政治價值觀的愛國者執政。<sup>18</sup>

新政治秩序的主要支持者和倡導者都是商界精英、鄉郊利益代表、老左派和那些信仰、思想傾向中共的人士。主要的反對

派包括民主派政客和被中共認為是沉溺於西方政治理想的活動人士；他們欲將香港完全民主化，那當然背離了中央的「一國兩制」方向。

## 「走到台前」非易事

儘管中共在香港的活動極為頻繁，可從不正式承認其存在。中國的執政黨在香港仍然是一個地下黨。在戰爭年代英國統治時期，中共打著茶葉批發公司的招牌在香港活動。1946年後又以新聞機構為幌子。在今天的香港，香港人如何加入共產黨還是個謎團。也許，今天與以前的情況沒兩樣。據一些黨員透露，過去他們入黨時，會被帶到廣州辦理入黨手續，申請人需要提供詳細的背景資料。黨員的檔案被保存在廣州小北花園的一棟兩層樓房裏，香港共產黨在那裏有一個辦公室。作為入黨程序的一部分，新黨員要匯報思想。<sup>19</sup>至於其他很多問題，如共產黨在香港特區的利益如何體現？其作用是什麼？通過什麼渠道與香港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保持聯絡？這些聯絡員又受到什麼限制？香港特區成立至今已超過十年，凡此種種仍諱莫如深。

現在終於是中共在香港「走到台前」的時候嗎？實際上，北京港澳事務辦公廳的李後在1986年已經表明，中共一直都在香港。<sup>20</sup>但是，九七回歸前有關中共在港活動比較有份量的公開討論只有兩次，分別是在1995年和1997年香港立法會的動議辯論。總結當時的辯論，得出一個有價值的提示，就是在香港有那麼多政治精英明明知道中共的存在，但對中共在回歸後是否應在港公開運作卻置之不理。<sup>21</sup>

……中國大陸的執政黨是共產黨，香港新華社是代表中國的機構……香港現時已有中共的代表機構，難道沒有人知道？

中國共產黨會否在港執政呢？假如會的話，它也需要經過一個選舉的程序。

李鵬飛，自由黨，1995 和 1997 年

我亦不明白為何會有這樣的動議在本局提出，除非是有人想向已經憂慮重重的香港人製造更大的憂慮……若香港真有共產黨基層組織……很明顯，這組織到目前為止仍未有引起不安……

杜葉錫恩，1995年

大家都知道，共產黨……在香港的存在，是歷史環境造成的……這個動議，在法理上是講不通的。

黃宜弘，1995年

我覺得香港人其實也不是那麼害怕中國共產黨。

譚耀宗，民建聯/工聯會，1995年

我們相信，如果中國共產黨繼續進行不透明的活動，只會令香港人信心動搖。

馮檢基，民協，1995年

……從事實上，中國共產黨在香港早已存在，亦長期在進行活動。對於現在的新華社香港分社的運作及其身份，香港人都心中有數……一直以來……中國共產黨在香港均是採取地下黨的形式運作，沒有公開的活動……九七年後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的活動只會有增無減。

張炳良，民主黨，1997年

在此時討論這議題，是否只會引起公眾的混淆？……請不要庸人自擾。

葉國謙，民建聯，1997年

香港人當中也有一些是中國共產黨黨員，同樣地，即使這樣又有甚麼問題？

朱幼麟，港進聯，香港1997年

1996年12月，董建華被問及，如果他獲選為第一任行政長官，將如何處理與新華社香港分社——亦即中共的關係。董建華則繞過了這個問題，說他能理解很多香港人對新華社香港分社將成為「太上皇」的擔憂，但他相信不會發生，因為中央政府會恪守「一國兩制」的政策。<sup>22</sup>

九七後，治港精英中誰是共產黨員的謠傳在香港時有所聞。例如，1997年5月有學者在香港的一個研討會上說，他相信董建華的行政局有四個地下黨員。<sup>23</sup>另一份報告指出，董建華的一名政治顧問是個曾參與六七暴動的活躍左派學生，也是一個共產黨員。<sup>24</sup>還有報告稱，當時的律政司司長、中央政策組成員之一，也是香港中共黨員。<sup>25</sup>最近，還有人直接問民建聯的創始成員、前任主席及現任香港立法會主席(2008–2012)曾鈺成，他是否是一名共產黨員。他的回答對了解中共怎樣置身於香港社會很有啟發：

自民建聯成立以來，他一直未有回應是否共產黨黨員，理由是香港人對共產黨仍有很負面的看法，有需要待香港的政治文化慢慢轉變。

2008年10月8日，《南華早報》<sup>26</sup>

被問及他是否是中共黨員，他表示「你問我這個問題讓我感到很失望。這只是一個小問題，沒什麼大不了的」。

2009年2月4日，《南華早報》<sup>27</sup>

事實上，香港人早已知道中共在香港的存在，而且對中共插手港政不以為奇，也許是因為他們知道必須接受這一現實。眾所周知，中國是個一黨制國家。實際上，據2007年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為本書做的一項調查顯示，雖然很多人對中共不夠了解，但香港市民認為，中共沒那麼不好。

**整體滿意度：**44%的受訪者對中共的總體表現表示非常滿意或比較滿意，近25%表示不知道。剩下31%中的24.4%的受訪者表示不太滿意，餘下的則表示非常不滿意。

**是否了解港人的觀點：**47.1%的受訪者認為，中共了解港人的看法，而41.2%的受訪者意見相反。值得注意的是，只有11.6%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關於中共干涉香港事務：**50.9%的受訪者表示，並不擔心中共干預香港事務，而36.2%的受訪者表示有少少擔心到頗擔心。有9.9%的受訪者表示很擔心，3.1%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中共對香港特區政府的影響：**12.5%的受訪者覺得有很大影響，39.1%的受訪者認為中共有些影響，20.2%的受訪者認為沒有太大影響，而7.2%的受訪者認為沒有受到共產黨的影響。18.3%表示不知道。

港人的反應顯示，香港市民都知道共產黨對香港政治事務的影響相當大，但對黨的形象並不持否定態度。曾鈺成對黨在香港形象的評估是「非常負面」的，而從1975年起任全國人大代表的吳康民就此作了進一步的闡述。吳認為就香港人對中共的看法一事需要站在不同角度理解，他相信港人肯定目前中國的經濟發展和在全球日益上升的地位，但他們對內地腐敗猖獗、缺乏個人自由和民主表示了不滿，這就是為什麼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人仍然對共產黨有負面看法的原因。<sup>28</sup>

香港人也認為中共對港人的意見並非不聞不問，很多人都對共產黨作為一個國家執政黨的整體表現相當滿意，儘管實際上他們對內地事務可能不太熟悉。

**公開共產黨黨員身份：**當問及香港的共產黨黨員是否要公開自己的身份時，36.1%的受訪者要求有透明度，2.8%的人認為應在將來公開；然而，46.8%的人認為應該「保持現狀」，這是指共產黨黨員可以不公開他們的身份；在餘下的受訪者中，1.5%的人認為這個話題「太敏感」，而12.7%的人則回答不知道。

附錄一提供了調查的詳細內容。

顯然，中共已經討論過1997年後應該如何在香港運作的問題。共產黨在香港的頭號人物許家屯(1983–1990)指出：

九七後，港澳工委<sup>29</sup>還需不需要存在？……當時，我主張公開存在，不公開活動。即領導機關公開存在，黨的基層組織，仍保持秘密的地下狀態。領導機關不再用新華分社的名稱，香港新華分社真正變成新聞機構，成為新華通訊總社在香港的分支機構；共產黨在香港的領導機關改稱香港地區工作委員會，公開掛牌辦公。……香港回歸後，共產黨在內地是執政黨，在香港仍是地下黨，活動是非法的，這是不合理的現象。現在民主建港聯盟的出現，可以讓地下黨員全部或大部參加民主建港聯盟，保留共產黨員身分；民主建港聯盟的政綱，將成為他們當前的行動綱領，即香港共產黨的「最低綱領」，這是一個較佳的選擇。總之這是一個在中共內部，在香港社會，十分敏感的問題，但是必須解決的問題；究竟如何解決，九七快到了，已面臨要「討論」並解決的時候了。<sup>30</sup>

許家屯的看法可以理解，唯一的例外，是他仍然期望中共基層組織在九七後繼續秘密地發揮作用。假設中共在港的活動是公開的，而那些基層組織，如工會、青年團體和婦女團體，並沒有暴露自身是黨的機關，結果只是一部分黨員會承認他們的黨籍，那麼其他黨員就可以繼續隱瞞其真實面目。

有一個需要解決的根本矛盾是，既然香港現在已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為什麼作為執政黨要委屈自己當地下黨？這情況的形成有其複雜的歷史原因。回歸之前，沒有揭開中共在香港的面紗對中英雙方都有利。對英國來說，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而對中國來說，香港仍屬於中國；只是國民黨及其過往在香港的活動使情況變得不易處理。然而，香港並沒有因為國共內戰，以及中國和西方列強的長期衝突而分裂。中英雙方心照不宣。英國官方對某些事情視而不見，以維護殖民地的團結，1997年以前對共產黨在香港的活動隻字不提是個明顯例子。在1995年和1997年，港英政府的立法會試圖以此話題展開討論，卻頭撞南牆，使左派人士近乎歇斯底里。沉默的掩飾，使任何談論有關九七前中共在香港的事實若非難以啟齒，至少是非常尷尬。但是，這種做法卻成了習慣，延續到九七回歸後的特區。

迴避現實窒礙公共對話。也許可以說，若過去公開承認並談論香港的意識形態間的矛盾，會惹起港人的不安，但殖民時代已過去了十多年，實在不應再這樣持續下去。在大陸，共產黨的領導很有滲透力。從政府機構、國有企業管理層，到許多其他類型的大規模機構，如工會和大學，共產黨無處不在。香港市民公開討論共產黨對香港特區的政策以及共產黨如何在香港運作，應該是完全合理的。中共在香港進行廣泛的宣傳統戰，並設有一個大型機構，由中國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協調並領導，已不是什麼秘密。這是一個組織嚴密、資金雄厚、政治活動（包括選舉在內）頻繁的組織。很多香港人想當然地認為共產黨對香港特區政府日常事務有相當大的影響，但了解細節的人卻寥寥無幾，這可能就是為什麼調查結果顯示出，受訪者對中共插手港政反而不擔心。

中共不時會公布黨員總數，因此我們知道黨員總數已超過7,300萬。然而，由於共產黨在香港是地下黨，所以我們並沒有確切的黨員總數。據許家屯透露，在80年代中期，已有大約6,000名黨員，估計一半為香港本地黨員，其餘則來自內地。<sup>31</sup>據其他消息來源報道，1997年在香港的黨員分別約為1.5萬和2.8萬。<sup>32</sup>然而，另一種估計是，1983年至1997年，作為秘密計劃的一部分，約有83,000名大陸官員或更改姓名或以假身份進入香港，以培養一股政治力量，進而獲得北京所期望的長遠利益。創建這個第五縱隊的理念源於北京的「潛在的恐懼、懷疑和不信任」（見第九章）。<sup>33</sup>無論在香港共產黨員的真實數字是多少，發展到現在，這個數字可能已經相當大。也許這就是為什麼近47%的受訪者在上述調查中寧願表示不知道，因為他們意識到真相可能會令人不安。

這正是問題的關鍵所在。中共在香港繼續保持秘密活動，只會造成無謂的不安。香港人已經認受中共無庸置疑的領導權威，他們所要求的只是中共表示出給予香港高度自治的誠意，包括尋求並實現《基本法》中明言的普選「最終目標」。約三十年

來，香港市民知道追求更多民主權利是保證他們的自由、維持開放政府、鞏固善政的重要途徑。以功能界別選舉為基礎的行政主導體制，並不被視為達到善政的機制。香港與北京的關鍵癥結在於中共如何實現這些目標。

中共在初期也曾提倡過普選。然而，中共現在的看法是，如果實現民主，可能就會結束一黨統治，也會因從政者利用社會問題和階級分歧拉選票，導致中國陷入混亂。除了擔心選舉失敗，共產黨的精英們還對在西方「資產階級」模式下的普選中或會奪得權力的工人和農民階層持有偏見，認為工人和農民不適合擁有權力，因為他們沒有受到良好的教育。由於受大陸現代歷史的影響，事情變得更為複雜化了。中共曾允許大眾對其政績公開討論，例如在百花齊放，以及後來短暫的民主牆時期，但因人民的負面反應太強烈，以致中共難以承受。鄧小平以國家的教育水平低為由，試圖把敵視民主的觀念合理化，他後來在一次重要講話中將此理論用於香港。<sup>34</sup>

大陸有一種觀點認為，香港未來發展的首選模式，應該是用「依法管治」或「法治」的方式維持現狀，而不是實行民主。所謂「依法管治」就是以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維持法治，從而成為一個中立、透明、任人唯才的政府。這一觀點的支持者認為，在中央和省級制度基礎之上，只要共產黨能夠建立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一個反腐敗機構、一支有能力的公務員隊伍、一個自由的媒體、一個公開的審計系統和一個廣泛的協商機制，有可能約束自己的權力（但許多人會認為，期望共產黨約束自己的權力是不現實的）。內地的一些學者指出，香港和新加坡被認為是使用依法管治來實現善政的成功例子。<sup>35</sup>在過去幾年中，香港憲法改革的討論已流於訴諸程序，全國人大常委會和香港政府刻意推動看似詳盡的程序和廣泛的諮詢，而最後得出早已預定的答案。這種風格的管治被稱之為「協商專制」，側重於形式，統戰部指示手下的許多機構參加多次協商，目的只是重申黨的方針。

曹二寶2008年的文章發表後，香港社會愈加關注文章的內容，也許是適當時候好好討論中共是否應公開在香港特區的運作，探討目前以既得利益為依歸的政治制度能否促進善政和社會平等，以及用協調利益的手段解決問題是否有助香港的發展。

# 黨權至上與香港

香港必須認受的中國共產黨執政原則，就是黨凌駕一切。作為經濟理論的馬克思主義，從未在香港引起過多大的興趣與關注，而不管怎樣，到了1984年，剛開展經濟改革的中國也逐步棄之而去。因此，中共要傳播到香港的並非馬克思主義，而是中共的理念和價值觀，即列寧主義的黨權至上，現在普遍稱之為「黨的領導」。如導言所述，套用於香港特區的「一國兩制」原則，強調的是「一國」，要享有兩制，港人就必須接受中共的領導。<sup>1</sup>中共有關香港的決策都秉承其世界觀和信仰，由此形成了一個新的政治秩序。在香港的政治領域中，從媒體操控、掌握政府機構重要職位的人事任命、支持九七後的香港特區政府、在選舉中協助那些受其青睞的候選人，以至派出一支由大陸黨員幹部組成的領導班子來港確保順利落實「一國兩制」，共產黨的影子無處不在。

## 黨政機關的架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為中國最高權力機關。然而，憲法還確定了共產黨在全中國的最高領導地位。為了確保黨在政府中的領導地位，共產黨為自己建立了一套與政府機構平行運作的黨組織架構。此外，還在各級政府機構中設立黨組職制度。當「中央」一詞出現時，實際所指的是北京的最高權力機關——黨中央。因此，各級政府從中央到省、自治區、市、地區、縣、鄉都有一套完善的黨組織，包括黨委會、黨支部和黨小組，

這些組織深入並遍佈政府機關的各級分支機構中。各級黨組織分別負責監督同級的政府機關的工作。這項組織原則同時也適用於全國人大、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各級法院、檢察院，以及國有企業、工會和其他群眾組織，香港特區內的中共機構亦不例外。<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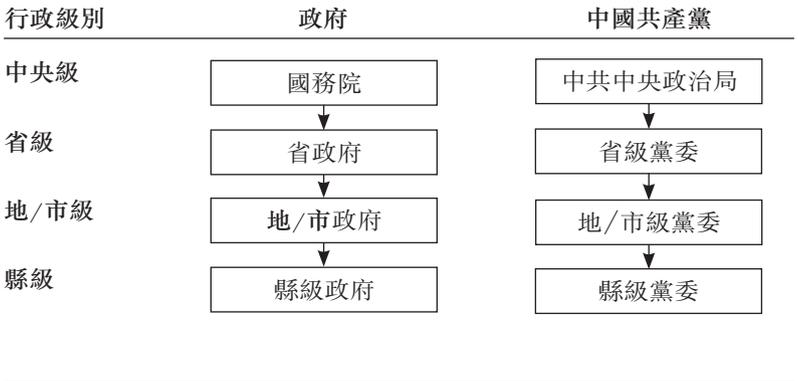


圖1 中國黨政並行的權力系統<sup>3</sup>

中國政府的管治原則是共產黨制定政策，由政府來執行。中國人民解放軍則是共產黨體制下的一個核心組成部分，而不屬於政府體制。軍隊的地位與政府的最高權力機關——國務院相同。這就意味著政府無權控制軍隊，共產黨——即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直接領導軍隊。換言之，政府和軍隊都由共產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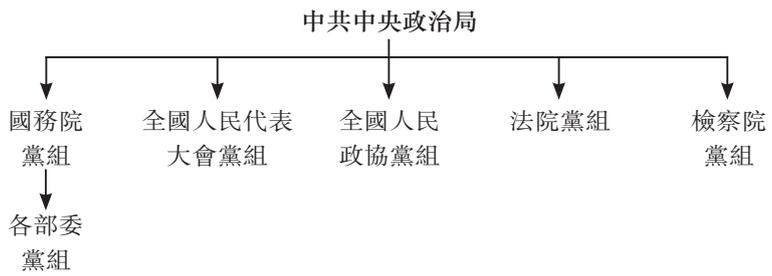


圖 2 政府架構中的黨組織系統<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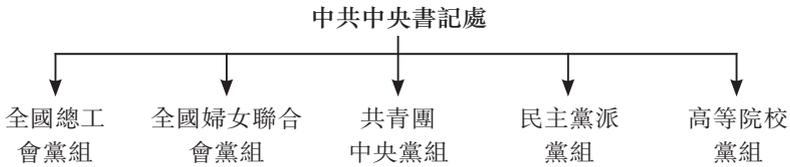


圖 3 各群眾團體中的黨組織系統<sup>5</sup>

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和由它選出的中央委員會，是黨的最高決策機關。全國黨代表大會一般每五年舉行一次，其主要任務之一是選舉新一屆中共中央委員會。<sup>6</sup>另一項重要議程是由黨的最高領導人——黨總書記作政治報告。政治報告的目的是在所有政策範疇內確定黨在五年內的基本方針政策。共產黨建立等級制度的目的，是賦予北京領導人決定國家大事的最高權力。為此目的而設立的最高中央機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目前有25名成員。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目前有9名成員，是全黨的最高權力機關。通常每個政治局常委還同時擔任黨內最具實權的職位。政治局常委一般由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選出，中央委員會目前有204名委員和167候補委員，主要由來自全國各地的領導幹部組成。<sup>7</sup>實際上，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候選人名單是由中央政治局來決定的。中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簡稱中全會。黨內日常工作的決策由中央政治局及政治局常務委員會負責。為中央政治局服務的固定機關，就是中共中央總書記領導的中共中央書記處。

中共中央委員會設有十多個負責具體領域的部門和委員會，向政治局提供決策信息；其中重要的機關包括：中共中央組織部（簡稱中組部）、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簡稱統戰部）和中共中央宣傳部（簡稱中宣部）。<sup>8</sup>這三個部門是黨的核心機關。中組部負責人事任命，中宣部負責協調黨政各部門機關，闡釋黨的路線方針並維護黨的形象。在華人社會裏，統戰部是黨的門面，在官方、社會團體及各類活動中，它起著協調作用。本書第

二章會討論宣傳與統戰工作，為以後章節討論這些活動提供了背景資料。

中共中央通常指定一名黨的資深領導負責監督某個重要領域的工作。因此，前政治局委員兼外長錢其琛曾負責香港事務多年。中共中央也可以就具體工作的需要而組成特別工作領導小組。例如，2003年香港發生反對第二十三條國家安全立法的大規模示威遊行後，中共中央遂成立了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由時任政治局常委的曾慶紅擔任組長。目前，香港問題負責人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習近平。此外，還有一個工作委員會負責監督各級黨員領導幹部的政治生活和紀律檢查。在每一級，都是由各級黨委分別行使權力。因此，低於中央一級的組織，是省委，其次是市委，如此類推。

2000年以前，中共在香港的運作機關與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在跑馬地共用一個辦公地點，該機關的真實名稱為中國共產黨港澳工作委員會（中共港澳工委）。<sup>9</sup>2000年1月起，新華社作為一個新聞組織與中共的辦公地點正式分開，新華社自此名副其實。現在，共產黨及中國政府在香港的機關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簡稱中聯辦）。中聯辦位於香港島西區，負責內地駐港機構的協調工作，包括1997年進駐香港的駐港解放軍，以及負責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外交事務的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如第十章所述，香港回歸後由中聯辦繼續中共在港的工作。

中國政府的最高行政機關是國務院，功能有如內閣，以總理為首，國務院總理同時也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轄下的各大部委，包括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這一機關對於香港來說，一直是最重要的政府機關。<sup>10</sup>

儘管中共執政體制具有分級和專政的本質，但由於多層多線匯報制度貫穿黨的各級組織結構，各級政府機構，包括省、市、地區及其他行政區，而使得黨的實際權力變得分散。因此，政府官員也被稱為公務員或幹部（其中有的可能不是黨員，但絕

大多數都是)，其職責是執行黨和政府的政策和方針，無論擔任什麼職務，必須在其工作範圍內，向不同級別的組織機關及上級領導匯報工作，並要清楚就某一具體事項應該優先向哪位上級領導匯報。核心幹部被視為領導群眾工作的骨幹力量。<sup>11</sup>縱橫交錯的權力網極其複雜和繁瑣，這就容易使政策的執行環節出錯，特別是因為相同級別的官員和單位之間不能彼此發號施令。1983年至1989年當許家屯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時，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新華社香港分社之間的關係就是一個例子。許家屯的職位與任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的姬鵬飛的級別相同，同為中共中央委員，不過，曾擔任過外交部長的姬鵬飛享有更大威望。魯平和周南作為他們的繼任人，上任後勢力範圍的爭奪並沒停止（見第八章和第十章）。

中共控制著全國上下各階層及黨內外精英的升遷大權，其中包括政府機關、立法、司法和檢察機關，甚至工會、共青團、婦聯、大學和大型國有企業的職位。中共通過實行「黨官名錄」制，嚴密地控制著黨、政府和公共事業等機構。「黨官名錄」分為兩個獨立的名單：一個主要職位的名單，另一個是一系列須向上級報批的職位的名單。這兩個名單合起來有成千上萬的職位，從省級到中央所有上至副局級的職位都包括在內。這個機制將任免權力分配到不同級別的黨政機關，每個級別都控制著一系列的職位。黨和政府間的連鎖關係更進一步地鞏固了黨的控制權。<sup>12</sup>

這個來自內地的政治控制網也同時有效地覆蓋香港。中共有權審核、任命與免去所有在香港的內地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的重要領導職務，其中包括任命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省和地方政府人代會以及全國和地方政協代表。九七後，《基本法》規定，特區行政長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任命（第45條），所有司長、局長，以及屬於部門首長的廉政專員、警務處處長、審計署署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和海關關長，除了由行政長官提名外，還須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48條（5））。這意味著，九七後這些職位已成為「黨官名錄」的一部分。<sup>13</sup>

中國官僚制度形成的問題，以及如何處理內部職級矛盾，可從香港回歸期間中國領導人江澤民採取的手段略見一斑。他禁止中共機構的領導及同級的各政府部門、省、市官員干預香港事務。這項禁令得以落實，全賴精心安插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黨和國家官僚體系中的地位。行政長官的級別與副總理或國務委員等同，比部長或省長級別高一級，而大陸只有四位副總理和五位國務委員。再者，香港特區與內地直轄市（北京、天津、重慶、上海）級別等同，各直轄市的中共市委書記都是政治局委員。此外，北京至今仍未把一個比行政長官高一級的幹部安置在九七後的香港作為中共在香港的領導（見第十章）。

## 處理香港事務

政治局作出的每個決定，都是由國務院執行的。政治局就香港事務作出了決策，就由國務院的兩個部門執行，由港澳事務辦公室總其成。回歸前，隸屬外交部的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負責處理英國和葡萄牙的事務。<sup>14</sup>九七後，中國外交部繼續參與設立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一職，以處理外交事務（見第十章）。此外，自2000年以來，中聯辦是中共在香港最重要的黨政機關。2000年前，該機關的公開身份為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簡稱新華社香港分社），但事實上就是港澳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共港澳工委）。該新聞通訊社成立於1946年。1949年中共掌權後，新華社香港分社只是國務院的一個低級別的分支機構，負責與香港有關的商務往來。1978年，它被升格為局級機構，歸屬新成立的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1983年後，為恢復主權而增加工作負荷的新華社香港分社被提升為省級機構。<sup>15</sup>然而，1989年後，它卻被降級，直到2000年變成聯絡處。將來可能有進一步改變（見第四章和第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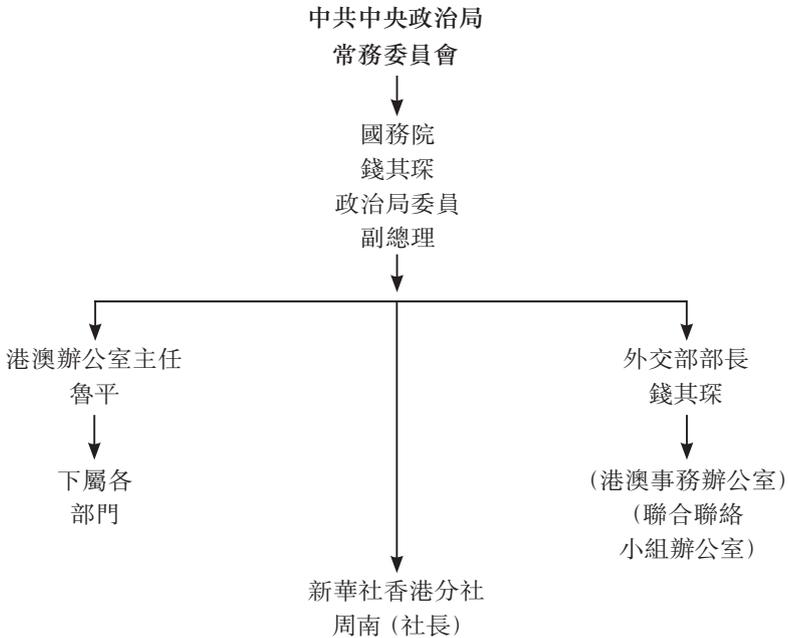


圖 4 1997前處理香港事務的行政機關關係圖<sup>16</sup>

## 列寧遺風

列寧(1870–1924)統治時期形成的蘇聯式共產主義國家架構，後來成為其他共產黨國家架構的模型，而中共的架構正是列寧式架構的再現。就像俄國共產黨一樣，中國的共產主義迄今仍然建立在辯證唯物論、共產黨高於一切及秘密警察的基礎上。<sup>17</sup>

列寧認為，俄國的工人階級沒有發動革命所需要的自覺政治意識，他們需要在一個由職業革命家組成的機構領導下進行革命。共產黨就是完成這個革命性變化的組織。那些專業人士都是黨內的精英，黨就是無產階級（人民）的先鋒，「實行人民民主專政」這一概念，是指共產黨擁有永久領導革命的權力，也就是永久的統治。列寧主義所謂的「辯證唯物主義」，就是要黨

肩負的使命，以其認為適當的行動「推動歷史前進」，也就是取得共產主義的最後勝利。<sup>18</sup>「馬克思列寧主義」一詞是由斯大林(1878–1953)根據他對列寧主義的實踐和理解對馬克思主義的重新定義，並首次在列寧死後提出，目的是樹立他自己的思想權威和政策方針。

在中國，中國共產黨的歷史與毛澤東密不可分，直到1976年他去世為止。毛澤東是一個極具魅力的領袖。毛澤東思想脫胎自馬克思列寧主義，致力尋求如何在廣大的農村展開共產主義革命。馬克思列寧主義並沒有把農民作為強大的革命力量，而毛澤東根據中國的具體情況，認識到農民的力量至關重要。毛澤東還在抵抗日本侵略的同時，積極開展革命運動。毛澤東指出，列寧得以掌權，是由於俄羅斯為結束與德國的戰爭而作出很大妥協，因此，為了實現最終目標中共也不得不跟國民黨妥協。

毛澤東主義體現在其政治、組織和革命鬥爭的戰略思想上，他的目標是完成黨領導下的中國農民土地革命，並將其轉變成一場改變國家命運的革命。他強調有必要「動員廣大革命群眾」，包括發動武裝鬥爭和游擊戰來實現社會主義。毛澤東被公認為中國革命的領袖，因為他能夠有力地闡明其思想並動員廣大群眾參加革命。事實上，毛澤東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貢獻在於他發動了中國農民參與共產主義革命。毛澤東懂得利用農民和幅員遼闊的中國農村，是其成功所在。他有與生俱來的領導能力，包括理解並實現那些潛在追隨者的意願，以及調動並指揮數以百萬人民力量的號召力。中國在毛澤東思想指引下，創建了共產黨的架構和機制，使中共得以在1949年開始執政，並一直延續至今。中國共產黨所創建的政治體制是一部運轉異常驚人的政治機器。中國從上到下，每個階層的生活都由黨來決定。黨的領導在人民共和國被昇華為一種生活方式。回顧中共統治下的中國歷史，有一個時期批判運動接連不斷，諸如自我批評、學習小組、批鬥會和整風運動彷彿永無休止，其目的不外灌輸個人觀念不得凌駕集體意志的思想。1949年後，在實現毛澤東思想的關鍵概念——

將階級鬥爭進行到底的過程中，他們竭盡全力剷除腐敗的「右派」勢力。這是發動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主要動機，毛號召人民把權力從黨和政府官員的手中奪回來，例如鄧小平就被批判為腐敗墮落，並偏離了社會主義道路。

####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詞彙

**人民民主專政：**共產黨擁有革命的永久領導權。

**辯證唯物主義：**為「推動共產主義加速前進」，共產黨可以使用任何它認為適用的手段。

**歷史唯物主義：**歷史朝向中共指引的共產主義大道上前進。

**民主集中制：**共產主義民主是中共組織和領導制度的根本理念。任何幹部不得高於黨組織。

**資產階級思想：**追求俗世名聲、財產和資本累積，剝削是其本質。

為了將階級鬥爭進行下去，中共必得先利其器。首先，把馬克思主義翻譯成中文帶來了許多全新詞彙，而且都是不容易理解的。在革命初期，馬克思主義新詞彙似乎很流行，但一些理論概念，如「無產階級專政」，「辯證唯物主義」，「歷史唯物主義」和「民主集中制」卻變成了遏止思想發展的濫調；在黨校和學習小組都開設的基本課程，人類複雜的問題都被高度壓縮成簡單詞組，成為分析任何意識形態的起點和終點。例如在第五章討論的思想改造時期，中共用「資產階級思想」來打壓言論自由、異見和持平的政見。中共為了達到當時的目的，將列寧主義和無休止的批判一股腦地用上了。<sup>19</sup>有如第四和第五章中所述，文革期間，不僅那些國家最高領導人逃不過肅整運動的迫害，就連那些與香港有關的黨內領導也被扣上「資產階級思想」的帽子而被清除出黨。今天，中共的使命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黨的基本路線是通過「以經濟建設為中

心」和「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將中國建設成為一個繁榮強大的國家。「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亦即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共產黨領導和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現任領導人的理論。在政治生活中，必須堅持黨的基本路線，亦即不違背黨的政策和決定；「實事求是」，強調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標準；<sup>20</sup>「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體現了黨對幹部大公無私的道德要求；「堅持民主集中制」，即加強黨的紀律。

民主集中制是黨內生活的指導原則，它實際上是一種內部協商制度。香港第一次領教到民主集中制的厲害，是在起草《基本法》期間（見第八章）。要注意的是，列寧主義的民主集中制不容反對與挑戰，因為它是一個一黨制國家的政治信條。這裏的「民主」所指的是黨的內部協商過程。中國共產黨是一個等級森嚴的組織，它以小組為單位，定期召開會議，不但對黨員的工作，也對黨的立場做出評估並提出改進建議。小組長將這些建議向相關地區支部會議（包括小組長和其他領導幹部）匯報，再由領導逐級匯報到中共中央委員會。黨的領導制定新立場（新路線），然後由所有黨員付諸實踐。民主集中制迫使大家發表意見。在小組會議上，每個人要表達自己的見解，包括公開發表任何異議。但是，一旦作出決定，必須實行「集中」，路線必須嚴格執行。在大陸，民主集中制不僅應用於黨內精英，而且針對整個政治系統。民主集中制的支持者還認為，它迫使人們評價自己並聽取別人的評價。為捍衛共產主義民主，西方的「資產階級民主」被指為鼓勵政治家隱瞞過失以及政治精英利用人民的理論。<sup>21</sup>民主集中制的優點是在廣開言路的同時，又能嚴格的自我要求。但它已被證明是危險的，因為在協商過程中提出政治意見的人，在諸如百花齊放、文革及其他政治運動中，很容易成為被攻擊的目標。<sup>22</sup>此外，中共仍然認為思想開放的公開政治辯論和競爭不足取，因為可能會導致政治混亂及社會動盪。中共已向香港提出了這種論據，作為延緩民主改革的理由。

馬克思列寧主義語言的應用，以及中共建立的民主集中制架構，都是為了在黨員中樹立單一的政治理念，因為對黨來說，思想和紀律是非常重要的。黨的另一個管理工具，就是它的階級理論，亦即毛澤東領導的中國共產主義的理論基礎。毛將中國社會分成不同階級，並分別標明其政治特徵，這些階級包括地主階級、買辦階級、中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半無產階級，無產階級和農民。前蘇聯集團國家有一個保存個人檔案系統的「優良」傳統，目的是為了控制人民，確定他們在政治上是否可靠。個人檔案包含個人家庭、過去歷史、工作履歷和思想態度的詳細資料。中國的檔案除了個人普通履歷資料外，還包含了很多其他有關家庭和社會關係，以至政治正確性的資料。在一個典型的城市工人個人檔案中，包括了從小學直至大學畢業學習成績單、老師寫的評估報告、專業特長、工作報告、就業紀錄、主管和同事的評語、共產黨黨員的評估報告和任何其他有關的個人資料。每個成年人的檔案有兩個副本，一個由工作單位，另一個由中國警方——當地公安局保留。在中國，國家是唯一的僱主，那麼工作單位就是政治運動的執行者。事實上，在中國共產主義制度下，工作單位是處理國家和社會之間關係的最根本環節。一個普通人想要查看自己的檔案很不容易，只能尋求黨員的幫助，然而修改檔案更為複雜，因為只有指定的幹部才有權進行修改。在毛澤東時代，任何一個污點都可能導致一生不幸，因為很多政治決定都以個人檔案為依據。比如，只有獲得自己工作單位批准才能旅遊、結婚、生子、離婚和轉換工作等等。個人的命運，包括事業、工作福利和社會服務都被工作單位中的黨領導所控制。國家對個人所作出行政決定時，靠的就是檔案。轉換工作改變不了個人命運，因為無論他獲准轉換到哪一個工作單位，他的個人檔案都會跟著他。1983年開始，鄧小平對工作單位制度進行改革，他打破了根據階級和家庭出身安排工作的傳統。到了2000年，工作單位對其職工的大部分監督權已被廢除。隨著經濟改革繼續，以及國有企業加速私有化，個人檔案系統已變得越來越不重要，因為有

很多大型私營企業提供越來越多的就業機會。今天，有兩千九百萬個私營企業在大陸僱用超過兩億人。<sup>23</sup>不過，大量的個人檔案目前仍被保留著。

在香港，雖然政府不同部門和公共機構存有大量香港居民的零碎資料，但像中共的檔案系統並不存在。只有在跟這些機構打交道時，個人才須提供一點資料。比如，駕駛執照申請表、社會福利紀錄和醫院紀錄等。還有就是私人組織持有的私人紀錄。於1996年通過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允許個人有權決定一個組織是否可以保留其個人資料，並可申請審視那些資料。目前，該項法律不適用於在港的共產黨機關，也許永遠不會。一位香港立法會議員根據這條例理直氣壯地質問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該社可有保存她的檔案（見第十章）。

不過保留超過7千萬黨員的檔案材料真是個艱鉅的任務。1980年代的報告表明，每一千名黨員的檔案材料由一個人專門負責<sup>24</sup>。如果這個信息仍然準確，可能有多達七萬人從事黨員檔案保管工作。當然，先進的電腦技術很可能減少檔案保管員的數量。較低級黨員的檔案，由地方黨委負責保存。許家屯表示，他在任時，中共香港的檔案文件大概包括香港黨員的檔案，都保留在廣州的廣東省黨委第8號辦公室，這是當時新華社香港分社在那裏的辦事處。<sup>25</sup>一位前黨員證實了這一點。<sup>26</sup>中共中央負責管理副部長和副省級以上的黨員檔案。至於非黨員的檔案，主要是由中共中央統戰部及其附屬機構保存。

## 公民社會

在香港，公民社會團體長久以來一直是日常生活的組成部分。在大陸，真正的非政府組織只是處於緩慢成長階段。許多香港的民間社會團體是由政府資助的，尤其是那些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組織，其餘的則由私人資助。從表面觀察，現在比以往任何時候有更多香港人願意資助私營組織，並參與他們的活動。

九七後，香港的政治體制儘管有受控制之虞，畢竟沒有成為只有單一官方聲音的地方。事實上，公民社會提出不同的觀念並為非政府組織提供資助，使其繼續發展。儘管香港的政治制度有利親建制派，但是質疑官方的聲音並沒有減弱。1997年臨時立法會通過的《社團條例》修訂案，反映了內地對反華力量的擔憂（見第十章）。在內地，中共利用統戰策略發揮黨對非政府組織的領導作用，從某種程度上來講，在香港也使用了這一策略。

# 註

## 導言

1. 有關矛盾，參閱Kevin P Lane, *Sovereignty and the Status Quo*, 第5–9頁。
2. 胡錦濤，「推進『一國兩制』實踐和祖國和平統一大業」，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2007年10月24日，[http://www.china.com.cn/17da/2007-10/24/content\\_9119449\\_10.htm](http://www.china.com.cn/17da/2007-10/24/content_9119449_10.htm)。
3. 中央統戰網，「如何理解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是我們黨治國理政面臨的嶄新課題」（專題），第二十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2008年6月3日，<http://wztz.66wz.com/system/2008/06/03/100559627.shtml>。
4. 同上。
5. 繼曹二寶的文章發表後，香港媒體就只有《星島日報》就此作出報導。紀曉華，「管治力量一分为二」，《星島日報》，2008年2月1日。再一次就事件撰文評論的是，陸恭蕙在《南華早報》發表了“*One City, Two Teams*”一文，2009年4月16日。其後，很多報章紛紛報導事件及刊登多篇評論。
6. 在中共十六大上，江澤民表示中共「已從領導人民為奪取全國政權而奮鬥的黨，成為領導人民掌握政權並長期執政的黨」。「全面貫徹『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新華網，2002年11月17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11/17/content\\_632254.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11/17/content_632254.htm)。
7. Wei Pan, “*Crossing the River: Legalism, Reform, and Political Change*”, *Havard International Review*, 2006年5月6日，第42頁。
8. 200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修改憲法時正式將「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寫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章程》。
9. Kellee S. Tsai, “*China’s Complicit Capitalist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008年1/2月，第15頁。
10. Huang Yasheng,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2008年出版。作者在書中強調，自1990年以來，中國採取快速的城市發展模式，從而催生了國有企業及大型外國跨國公司，使農村及民營企業資金匱乏，發展受到限制。
11. 雖然中國已在過去25年使2.5億人擺脫了貧困，但同時，人均收入的不平等卻增加了一倍。城市居民的人平均壽命比農民的平均壽命多出5年以上。UNDP, *Report on Social Inequality in China*, 2005年。
12. Kellee S. Tsai, “*China’s Complicit Capitalist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008年1/2月，第15頁。
13. 根據特區政府2007年6月的統計數字，香港的堅尼系數由1996年的0.518增加到2006年的0.533，這不但是亞洲最高的，而且在發達國家中也名列前茅。在過去10年中，月收入4,000港元的家庭增加了80,000戶，而月入超過

- 40,000港元的家庭增加了10萬戶。「政府統計處公布住戶收入研究的結果」，《新聞公告》，<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6/18/P200706180129.htm>，2007年6月18日。同時參閱，Audrey Parwani，“Warning as Income Gap Widens”，《南華早報》，2007年6月19日；Dennis Eng，“Hong Kong’s Wealth Gap Is the Biggest in Asia”，《南華早報》，2008年10月25日。
14. 陳佐洱1995年的聲明，見Fanny WY Fung and Albert Wong, “Veteran Head of HK and Macau Office Steps Down after 14 Years”，《南華早報》，2008年4月9日。
  15. Stephen Brown, Edward Fung, Christine Loh, Kylie Uebergang and Steve Xu, *The Budget and Public Finance in Hong Kong*, 第6-10頁。
  16. 曾蔭權，《協造新香港，共創好環境》競選宣言，2007年2月1日。
  17. 陸恭蕙及黎文燕，《解構董建華和曾蔭權的領導1997-2007》，第181-182頁。
  18. 劉兆佳列出十個特點，見“In Search of a New Political Order”載於Yue-man Yeung, *The First Decade*, 第140-141頁。
  19. 「中共在港地下黨大老」，《開放雜誌》，2008年11月。
  20. Emily Lau, “Where’s the Part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86年6月12日，第16頁。
  21. 辯論是由本書作者（時任立法局議員）提出的。見《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1995年4月26日及1997年3月5日。
  22. 余國春問董建華：「如果你成為特區首長，你同新華社的關係如何？」董建華回答：「新華分社是中央在這裏的一個組織，將來新華分社之外還會有解放軍、外交部。在這方面我都會維持溝通，保持經常聯繫的關係，新華分社自己本身的工作，我想中央會有一個界定，我一定會同他們維持溝通的關係，我知道特區特長是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我知道你同好多人想知道未來香港是否有太上皇，我知道香港不會有太上皇。因為我知道中央、香港以及所有的人都一定執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依據《基本法》辦事」。《文匯報》，1996年11月27日。
  23. 傳言為地下黨員的四名人士為民建聯工聯會的譚耀宗、梁振英、梁錦松和港進聯的鍾瑞明，《開放雜誌》，1997年5月，第54頁。
  24. 牛虻，「從反英暴動到紅頂商人——左派社團『學友社』的一段歷史」，《開放雜誌》，1997年2月，第50頁。
  25. 這兩個傳聞是中共黨員的人是時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和時任中央政策組顧問、現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童行，「董建華身邊的港共名單」，《開放雜誌》，2003年8月，第38頁。
  26. Albert Wong, “DAB’s Tsang Still Silent on Communist Membership”，《南華早報》，2008年10月8日。
  27. Yau Chui-yan, “Voice of Reason”，《南華早報》，2009年2月4日。
  28. 吳康民，「共產黨形象全是負面嗎？」，《明報》，2008年10月13日。
  29. 中國共產黨在香港機關的全稱是港澳工作委員會。它也被一些作者稱為港澳工作組。
  30. 許家屯，《許家屯香港回憶錄》，第470頁。

31. 同上，第69頁。
32. 在Robert Ash的*Hong Kong in Transition*一書中，其中“Beijing’s Fifth Column and the Transfer of Power in Hong Kong: 1993–1997”一文中的第129頁註腳提到，Yin Qian表示英國《泰晤士報》東亞部總編Jonathan Mirsky告訴他，回歸前在一個特別部門工作的好友向他透露，香港有23,000–28,000名中共黨員。此外，他還引用了林和立估計的數字，在香港約有15,000名中共黨員。
33. “Beijing’s Fifth Column and the Transfer of Power in Hong Kong: 1993–1997”載於Robert Ash, *Hong Kong in Transition*，第113–114頁。
34. 鄧小平，「中國不允許亂」，《鄧小平文選第三卷》，1989年3月4日。
35. Wei Pan, “Crossing the River: Legalism, Reform, and Political Change”, *Harvard International Review*，第42及44頁。作者的模式也被稱為「協商法治」模式。

## 第一章

1. 列寧在《怎麼辦》中指出，只有以職業革命家為先鋒的政黨，才能使人民達到革命的覺悟，實行民主集中制，《列寧全集第5卷》，第347–530頁。
2. 有關中共基本結構的簡介，參閱Ching Cheong, “China’s Administration over Hong Kong — The New China News Agency and the Hong Kong — Macau Affairs Office”載於Nyaw Mee-kau及Li Si-ming,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1996年，第111–114頁。
3. 同上，第113頁。此圖顯示出，在每一個行政級別中，黨的機關總是比行政機關略高一些。
4. 同上，第114頁。
5. 同上。
6. 自1977年以來，每隔五年開一次中共黨代表大會，來自全國各地的黨代表聚集在北京，選出新一屆中共中央委員會。
7. 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在黨的全體會議上的最終決定或決議沒有投票權，其地位也低於正式委員。只有正式委員才可以被選入政治局。
8. 共產黨的核心部門包括辦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四部，即組織部、宣傳部、統戰部及對外聯絡部。還有三個政策研究中心，包括政策研究中心、黨史研究中心、文獻研究中心，以及中共中央委員會出版的《人民日報》和《求是》雜誌。中央黨校也是黨的核心機關。除了核心機關以外，還有負責社會治安、保密和指導精神文明建設的委員會。
9. Ching Cheong, “China’s Administration over Hong Kong — The New China News Agency and the Hong Kong — Macau Affairs Office”載於Nyaw Mee-kau及Li Si-ming,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1996年，第116頁。
10. 程翔稱港澳事務辦公室為港澳辦，同上，第119–123頁。但是，官方引用的都是全稱。
11. 2001年，中國有4,050萬黨員幹部。自1960年代開始，黨員數量穩步上升，到2001年佔中國人口的3.3%。在黨員幹部隊伍中，47.5%或1,920萬黨員在所

- 謂的事業單位(學校、醫院、大學、研究機構、圖書館、博物館等)工作、35.2%或1,430萬黨員在企業單位工作、17.2%或700萬黨員在黨和政府機關工作。婦女幹部佔35%，少數民族為6.8%。Erik Brodsgaard, “Improving Party Cadre System to Better Govern China”, *East Asia Institute EAI Bulletin*, <http://www.nus.edu.sg/NUSingo/EAI/Erik.htm>。
12. 對此曾作最廣泛的研究是John P. Burns,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Nomenklatura System: A Documentary Study of Party Control of Leadership Selection*, 以及他的“Strengthening Central CCP Control of Leadership Selection: The 1990 Nomenklatura”, *The China Quarterly*, 1994年(138), 第458-491頁。
  13. John P. Burns,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ontrol in Hong Kong,” *Asian Survey*, 第748-65頁。
  14. Ching Cheong, “China’s Administration over Hong Kong — The New China News Agency and the Hong Kong — Macau Affairs Office”載於Nyaw Mee-kaui及Li Si-ming,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 1996年, 第114-115頁。
  15. 同上, 第116頁。
  16. 同上, 第115頁。本圖提到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指的是《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成立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其職責為聯絡、信息交流以及有關過渡問題的磋商, 直至2000年1月解散。
  17. Laszlo Ladan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Marxism*, 第7-8頁。
  18. 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論認為, 歷史發展的不同階段完全是基於不同的經濟範疇之上: 封建主義所取代貴族, 資本主義代替封建主義, 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將取代資本主義, 這全是根據永恆的規律。帶領群眾加快實現共產主義的歷史進程是中國共產黨的重要任務。
  19. Robert Jay Lifton, *Thought Reform and the Psychology of Totalism*第22章討論思想改造與脅迫。
  20. 這句話被認為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之官方意識形態的一部分。這意味著尋求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 而非毛澤東時代的政治意識形態。這種態度源於鄧小平的話:「不管你是白貓還是黑貓, 捉到老鼠就是好貓」。
  21. 有關中共如何理解民主集中制, 可參考中共十三大官方文件, 1987年。
  22. Kenneth Lieberthal, *Governing China*, 第193-194頁。
  23. Kellee S Tsai, “China’s Complicit Capitalist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008年1/2月, 第13頁。
  24. 1983年, 中共中央組織部出版了一本名為《關於黨的組織工作的250個問題及答案》的書。見Laszlo Ladan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Marxism*, 第514-516頁。
  25. 許家屯, 《許家屯回憶錄》, 第24-25頁。
  26. 余錦賢, 「中共在港地下黨大老」, 《開放雜誌》, 2008年11月8日。

## 第二章

1. 改編自Michael Saward, *Co-optive Politics and State Legitimacy*, 第1-2頁。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 見全國政協官方網站: <http://www.cppcc.gov.cn/page.do?pa=2c90489523208b1d012328e994c60365&guid=0f1effdc03604b5d8c64e6cb9fffa259&og=402880631d4c692f011d4c8f6119008b>。
3. 周恩來,《周恩來選集第一卷》,第33頁。
4. 全國政協官方網站: <http://www.cppcc.gov.cn/08htm/minglu/zhuxi2008.html>。
5. Fanny WY Fung及Albert Wong, “Veteran Head of HK and Macao Office Steps Down after 14 Years”,《南華早報》,2008年4月8日。
6. Anthony B L Cheung及Paul C W Wong, “Who Advise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he Politics of Absorption before and after 1997”, *Asian Survey*, 第883頁。
7. 見<http://www.cppcc.gov.cn/page.do?pa=2c90829522ccc60b0122cd7860ca0936>。
8.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1995年4月26日,第2701頁。
9. Gary Cheung及Eva Wu, “City Liaison Office Deputy Defends HK Delegates”,《南華早報》,2000年3月19日。Mary Ma, “No Truth to Power Sharing”, *The Standard*, 2009年3月25日。Joseph Wong, “Liaison Office Must Put Out Fire Raging over Delegates”,《南華早報》,2009年3月25日。
10. 本章提及「說服」和「宣傳」的定義,見G S Jowatt及V O'Donnell, *Propaganda and Persuasion*。
11. Anne-Marie Brady, *Marketing Dictatorship*, 第1頁。
12. 同上,第12頁。
13. 同上,引用丁關根的話,第13-14頁。丁關根於1990-1992年任統戰部部長,1992-2002年任宣傳部部長。
14. 詳細討論可參閱何清漣:《霧鎖中國》,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
15. 其他黨的國家機關報紙包括《光明日報》和英文版《中國日報》,它們都是由中宣部控制,而《經濟日報》則為國務院所控。這些機構屬於副部級。
16. 更深入的討論請見Anne-Marie Brady, *Marketing Dictatorship*, 及 Alex Chan, “From Propaganda to Hegemony: Jiaodian Fangtan and China's Media Policy”,《當代中國》,第35-51頁。
17. Anne-Marie Brady, *Marketing Dictatorship*, 第80頁。
18. 更深入的討論,見Suisheng Zhao, “A State-led Nationalism: The Patriotic Campaign in Post-Tiananmen China”,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第287-302頁。
19. Anne-Marie Brady, *Marketing Dictatorship*, 第50頁。
20. Wang Zhenghua, “Hong Kong to View Buddhist Finger Bone Treasure”,《中國日報》,2004年5月20日。
21. “HK Holds Grand Opening Ceremony for Veneration of Buddha Sarira”,《新華網》,2004年5月26日, [http://english.sina.com/special\\_report/040526buddha.shtml](http://english.sina.com/special_report/040526buddha.shtml)。

22. 同上。
23. 同上。
24. 曾蔭權，《2007–2008施政報告》，第116–120段，<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7-08/chi/p116.html>。
25. Ambrose Leung, “Fury at DAB Chief’s Tiananmen Tirade”, 《南華早報》，2007年5月16日。
26. Anne-Marie Brady, *Marketing Dictatorship*, 第101、104–109頁。
27. 《新編黨的宣傳工作實用手冊》，2003年。
28. Anne-Marie Brady, *Marketing Dictatorship*, 第80、82、88–89、98頁。
29. 同上，第107–108頁。
30. 同上，第118–119頁。
31. 同上，第124–125頁。

### 第三章

1. 其他香港早期活動家包括4名學生和3名工人，見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第29–30頁。
2. 楊少平，「中共香港黨（團）組織的建立及其早期活動」，《廣東黨史》，第28頁。
3. 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第30頁。
4.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1959年改稱共青團）1922年成立於廣州，它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先進青年群眾組織，是廣大青年在實踐中學習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學校，是中國共產黨的助手和後備軍。共青團官方網站：<http://www.cycnet.com/chinayouth/index.htm>。
5. 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第38–45頁。
6. 同上，第47頁。
7. Chan Ming Kou, *Labor and Empire: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in the Canton Delta 1895–1927*，斯丹福大學博士論文，1975年，引自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第22頁。
8. 1920年香港海員大罷工的詳細討論，見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第96–97頁。
9. 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第48頁。
10. 顧汝德指出，僑民之間的親密關係只局限於同種族內，只有團結一致才能「克服他們在陌生環境內所承受的壓力」，*Uneasy Partners*，第21–22頁。
11. 曾銳生在《管治香港：政務官與良好管治的建立》一書中，描述政務官的制度和演變。
12. 中國海員的薪金極低（大約只有歐洲海員的四分之一），每天至少工作14小時。他們還遭受招聘代理的剝削，只有賄賂代理人才能被船運公司聘用。Rosemarie Chung Lu Cee, *Study of the 1925–26 Canton-Hong Kong Strike-Boycott*, 第41頁。

13. 中國海員工會與孫中山早就有緊密聯繫。在孫中山的早期革命生涯，海員工會原是一個秘密組織，曾協助孫中山將信息從一個港口傳到另一個港口。孫中山授與中國海員工會的名字。1921年2月，孫中山選派私人代表來港出席工會的成立大會。由於這種密切的關係，有指控說，海員大罷工其實是孫中山謀劃的，但他堅決否認了這一說法。Rosemarie Chung Lu Cee, *Study of the 1925-26 Canton-Hong Kong Strike-Boycott*, 第32-33頁。
14.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7頁。
15. Ta Chen, "Shipping Strike in Hong Kong", *Monthly Labour Review*, 1922年5月，引用David Faure, *Society*, 第160-162頁。
16. 14個不同的船運公司遭受總額至少500萬港元的損失，米價漲幅超過100%，其他食品如魚、牛肉和豬肉的價錢也上升了30%-50%。Rosemarie Chung Lu Cee, *Study of the 1925-26 Canton-Hong Kong Strike-Boycott*, 第57頁。
17. Ta Chen, "Shipping Strike in Hong Kong", *Monthly Labour Review*, 1922年5月，引用David Faure, *Society*, 第160-162頁。
18. 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第26頁。
19. Ta Chen, "Shipping Strike in Hong Kong", *Monthly Labour Review*, 1922年5月，引用David Faure, *Society*, 第162頁。
20. 同上，第162-166頁。
21.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98頁。
22. 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370-371頁。
23. 殖民部129/474, Stubbs to Devonshire, 1922年3月18日。Ta Chen, "Shipping Strike in Hong Kong", *Monthly Labour Review*, 1922年5月，引用David Faure, *Society*, 第162-166頁。
24. Kevin P Lane, *Sovereignty and the Status Quo*, 第31-32頁。
25.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89頁；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99頁；Michael Share, *Where Empires Collided*, 第60-61頁。
26. 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第23-26頁。
27. 同上，第26頁。陳劉潔貞認為，雖然中共宣稱該宣言是罷工的指導方針，但由於大部分罷工工人是文盲，宣言所產生的影響不可能太大。此外，因為廣東新生的共產黨能力有限，所以不可能有那麼大的影響，第23-26頁。
28. 例如，2002年3月，工聯會鄭耀棠在慶祝香港海員罷工80周年的講話中，稱罷工是「香港海員爭取和維護權益的鬥爭，是中國海員反抗外國航運資本家和港英剝削壓迫的民族鬥爭，帶有鮮明的愛國反帝反殖的性質，罷工的勝利也就是中國工人階級愛國反帝的偉大勝利」。見 <http://www.ftu.org.hk/view.php?Tid=502>；「人民網」還稱罷工是「罷工從要求增加工資的經濟鬥爭，發展成為反抗帝國主義壓迫的政治鬥爭罷工的勝利，有力地打擊了帝國主義者的氣焰，推動了中國工人運動的發展」。見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8198/65833/66255/4471229.html>。
29. 香港海員罷工後，發生了一連串勞資糾紛，涉及大量的工人，例如麵包師、汽車司機、中餐館員工、香港電力公司員工等，見Rosemarie Chung Lu Cee, *Study of the 1925-26 Canton-Hong Kong Strike-Boycott*, 第59頁。

30. 孫中山曾尋求蘇聯的援助。在共產國際的影響下，1924年1月26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布一項反帝國主義宣言，譴責帝國主義對中國的壓迫，使中國成為半殖民地國家。Edmund Fung, “The Sino-British Rapprochement, 1927-1931”, *Modern Asian Studies*, 1983年(17), 第80頁。又見Michael Share, *Where Empires Collided*, 第62-71頁。Michael Share對共產國際在1921年至1927年之間在香港的活動進行了詳細的介紹。
31. 在海員罷工期間，劉鑄伯（1867-1922，著名領導人、立法局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工會得到布爾什維克有力的支持。周壽臣（1861-1956）也建議總督不要向罷工妥協，並支持鎮壓一切勞工行會。見Chan Lau Kit-ching, “The Perception of Chinese Communism in Hong Kong 1921-1934”, *The China Quarterly*, 2000年12月(164), 第1046-1048頁。
32. 有關傷亡人數的報導有所不同。有人曾引述日本消息來源，指出有9人死亡和數十人受傷。見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92頁；Stephen Uhalley Jr指出有10人死亡，*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第27頁；而胡繩說有13人死亡，《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第66頁。
33. 楊少平，「中共香港黨（團）組織的建立及其早期活動」，《廣東黨史》，第29頁。
34.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93頁。
35. “The trouble started with the Queen’s College strike”，《南華早報》，1925年6月20日；及Chan Lau Kit-ching, “The Perception of Chinese Communism in Hong Kong 1921-1934”，*The China Quarterly*, 2000年12月(164), 第1051-1052頁。
36. 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廣東地方史（第一卷）》，第120頁。
37. 隨後的調查未能確定衝突由哪一方開始，而衝突最終演變成槍擊事件；英國、法國哨兵以及中國的示威者都開了槍。死亡的52人當中，51人是中國人，只有一名是法國人，傷者中有8個歐洲人和一個日本人，見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94頁；以及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371-372頁。
38. Liu Shuyong, *An Outlin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94-95頁；胡繩，《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第67-68頁。
39. 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廣東地方史（第一卷）》，第120頁。又見Ming K Chan, *Precarious Balance*, 第48頁。Philip Snow指出，除非中國人是被邀請或者是送貨的，否則他們不得上山。*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3頁。
40. Ming K Chan, *Precarious Balance*, 第48頁。
41.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12頁。
42. Chan Lau Kit-ching, “The Perception of Chinese Communism in Hong Kong 1921-1934”, *The China Quarterly*, 2000年12月(164), 第1053-1054頁。
43. John M Carroll, *Edge of Empires*, 第143頁。又見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99-105頁。蘇聯支援大罷工，見Michael Share, *Where Empires Collided*, 第62-72頁。

44. John M Carroll, *Edge of Empires*, 第147–149頁；以及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12–13頁。
45. Rosemarie Chung Lu Cee, *Study of the 1925–26 Canton-Hong Kong Strike-Boycott*, 第100–108頁；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372–373頁；Liu Shuyong, *An Outlin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96–97頁；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95–96頁；Chan Lau Kit-ching, “The Perception of Chinese Communism in Hong Kong 1921–1934”, *The China Quarterly*, 2000年12月(164), 第1054頁。
46. Rosemarie Chung Lu Cee, *Study of the 1925–26 Canton-Hong Kong Strike-Boycott*, 第125頁。
47. Ming K Chan, *Precarious Balance*, 第47頁。
48. 見1924年及1926年《香港年報》。
49. Rosemarie Chung Lu Cee, *Study of the 1925–26 Canton-Hong Kong Strike-Boycott*, 第128–141頁。
50. Chan Lau Kit-ching, “The Perception of Chinese Communism in Hong Kong 1921–1934”, *The China Quarterly*, 2000年12月(164), 第1052–1053頁。
51. John M Carroll, *Edge of Empires*, 第145–146頁；及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02頁。
52. 總督司徒拔在沒有倫敦授權的情況下，為陳炯明撥款10萬港元，以幫助他在廣東發動政變；司徒拔還建議皇家海軍封鎖珠江，但被拒絕。見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96頁。Liu Shuyong, *An Overall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97頁。作者記載了司徒拔收買了陳炯明和另一軍閥鄧本殷，為英國服務。雖然有初步的成效，但他們最終還是失敗了。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13頁。周壽臣和羅旭龢從東華醫院委員會籌得港幣5萬元，支付給另一個軍閥魏邦平，在廣州發動政變，反對國共政權，但最終失敗。
53. John M Carroll, *Edge of Empires*, 第149–152頁。
54. 北伐戰爭（1925–1926）是一次軍事行動，使國民黨在1927年在廣州建立了政權。北伐中途，國民黨和共產黨合作告終。
55.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96–97頁。
56. John M Carroll, *Edge of Empires*, 第153–156頁。周壽臣和羅旭龢都是被委任的立法局議員。
57. John M Carroll, *Edge of Empires*, 第182–186頁；Oliver Lindsay, *The Battle for Hong Kong*, 第222頁。
58. 成立了兩個代表會，包括香港華民代表會和香港華民各界協會，由香港工商業和專業精英組成，包括周壽臣和羅旭龢。見John M Carroll, *Edge of Empires*, 第183–186頁。Carroll指出，到了1944年，戰勢不利於日本，香港當地領導人開始迴避這些組織的職責，羅旭龢甚至以健康原因退出兩會。
59. Paul Gillingham, *At the Peak*, 第33、43–44頁。
60. Barbara Barnouin及Yu Changgen, *Zhou Enlai*, 第34–39頁。

61.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98–100頁。
62. 這一和解在本質上，是殖民地政府並不反對國民黨徵收所有香港進口貨物2.5%的稅，以及所有進口奢侈品5%的稅，而收入將用於資助罷工工人。
63. 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第67頁。
64. 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廣東地方史（第一卷）》，第119–120頁。當時，香港有超過130個工會，其中海員工會、印刷工會和電車工會已在中共積極分子控制下，中共黨員試圖滲透到其他工會。最後，中共控制的工會首先開始罷工，其他十幾個工會隨後加入罷工，有25萬名工人參加了大罷工。香港當時的人口約為75萬。
65. Norman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第19頁。
66. Chan Lau Kit-ching, “The Perception of Chinese Communism in Hong Kong 1921–1934”, *The China Quarterly*, 2000年12月(164), 第1054–1055頁。
67. Norman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第20頁。
68. Butters, *Report on Labour and Labour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1939年1月。於Ming K Chan, *Precarious Balance*, 第53頁引用。
69.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14頁。李鵬的父親從海南島經香港到內地，在過境時被捕，後被特別小組轉交給廣州。

#### 第四章

1. 許多廣東共產黨員和工人領袖包括劉爾嵩、鄧培、李啟漢、蕭楚女都被逮捕並被處決。還有一些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的共產黨活躍分子，如彭月笙、張瑞成和何耀全也被處死。見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第78頁。
2. 1927年8月1日的南昌起義，是中共歷史上的首次軍事起義。其目的是要從國民黨手中奪取當地政權。許多著名的中共領袖和統帥像周恩來、朱德、賀龍和葉挺均參與了這次軍事起義。然而，中共很快被打敗，許多成員逃亡到香港和上海。8月1日被定為解放軍建軍節。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第84頁。
3. 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第86–89頁。
4. Michael Share, *Where Empires Collided*, 第8頁。
5. 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廣東地方史（第一卷）》，第339–343頁。另參考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02頁。
6. 在1931年6月胡志明在香港被捕入獄，1933年獲釋。越南共產黨第一次黨代表大會於1935年在澳門舉行。
7. 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第123頁。
8. Chan Lau Kit-Ching, “The Perception of Chinese Communism in Hong Kong 1921–1934”, *The China Quarterly*, 2000年12月(164), 第1060頁。
9.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20–24頁；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17頁。

10. 日本已經在1931年佔領滿洲。1937年7月7日，日軍打電報給國民黨軍隊，表示一名日本士兵失蹤，要求允許軍隊進入北京，尋找這名士兵，而後來發現該士兵安然無恙。一些歷史學家認為，這是一個意外事故，而另一些則認為，這次事件是捏造的，是用以作為入侵中國的藉口。
11. 上海和南京分別於1937年10月和12月淪陷，1938年廣州被日軍佔領。
12. 張學良被國民黨軟禁了54年。蔣介石在1949年逃離大陸時把他帶到台灣，90歲時獲准離開台灣（蔣介石去世後已15年），在夏威夷度過餘生。除宋美齡外，他的壽命超過同時代的其他重要人物。宋美齡於2003年去世。
13.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3卷》，第252頁。
14. Margaret Macmillan, *Seize the Hour*, 第43頁。
15.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27頁。
16. 在中日戰爭開始之時，英國政府對日本入侵中國採取了模稜兩可的態度。英國允許運往中國軍隊的軍事物資通過香港。同時，英國政府不願公然激怒日本。例如，儘管當地華人社會極力呼籲，殖民地政府拒絕提供財政援助救濟中國的受害者。見Norman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第26頁。
17. John M Carroll, *Edge of Empires*, 第161頁。
18.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17頁。
19. 楊漢卿，「八路軍駐香港辦事處的統戰工作」，《廣東黨史》，第53頁；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28頁。
20. 陳瑞璋，《東江縱隊》，第29頁。
21. 中共中央南方局組織左翼作家如夏衍和張友魚由桂林和重慶前往香港，並在廖承志的領導下，開始出版《華商報》、《大眾生活》、《筆談》、《文藝陣地》、《耕耘》、《世界知識》、《青年知識》、《大地畫報》等。見葉漢明和蔡寶瓊，「殖民地與革命文化霸權：香港與四十年代後期的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195頁。
22. 楊漢卿，「八路軍駐香港辦事處的統戰工作」，《廣東黨史》，第53頁。司徒慧敏等上海電影工作者和香港電影工作者合作，拍攝了「血濺寶山城」及「游擊進行曲」等一系列抗日影片。
23. 楊漢卿，「八路軍駐香港辦事處的統戰工作」，《廣東黨史》，第54–55頁。
24. 宋慶齡成功邀請了殖民地政府首席醫療官司徒永覺的妻子和香港大學Norman教授，分別擔任名譽秘書及財政總監。在國際上，宋慶齡成功得到美國總統羅斯福母親的支持。此外，許多來自西方國家的醫務人員組織起來，前往內地戰區提供醫療服務。見楊漢卿，「八路軍駐香港辦事處的統戰工作」，《廣東黨史》，第56–57頁。
25. 東南亞的華僑主要來自廣東和福建。客家是以梅縣、惠州、寶安和惠陽作為其主要居所。見陳瑞璋，《東江縱隊》，第9–14和20–21頁。
26. 1999年5月1日，利德蕙 (Vivienne Poy) 在香港郵票會一次題為“China and Hong Kong History, Philately and Culture Society”的講話。講話內容見：[http://sen.parl.gc.ca/vpoy/english/Special\\_Interests/speeches/Speech%20-%20HK%20Stamp%20Society.htm](http://sen.parl.gc.ca/vpoy/english/Special_Interests/speeches/Speech%20-%20HK%20Stamp%20Society.htm)。

27.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27-28頁。
28.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17頁。
29. Oliver Lindsay, *The Battle for Hong Kong*, 第48頁。
30. 陳瑞璋,《東江縱隊》,第38頁。
31. 同上,第41頁。
32. 同上,第24和81頁。
33. 同上,第67頁。
34. 同上,第38-39頁。在一些出版物中,港九獨立大隊也被稱為香港獨立營或香港九龍獨立連。
35. 同上,第81-83頁。
36. 參閱1999年5月1日利德蕙在香港郵票會的講話及《東江縱隊》,第50頁。
37. 陳瑞璋,《東江縱隊》,第44-49頁。
38. 同上,以及張雷鋒,「香港大營救」,《軍事歷史》,第60頁。
39. 英軍服務團由逃離香港的英國戰俘、英國軍醫賴廉士上校組建。有關游擊隊,見Sally Blyth及Ian Wotherspoon, *Hong Kong Remembers*, 第17-23頁。游擊隊成員劉錦文回顧了游擊隊和英軍服務團在整個戰爭期間密切合作;見Liu Shuyong, *An Outlin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11-113頁; 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420-421頁; 及陳瑞璋,《東江縱隊》,第49-56頁。
40. 賴廉士上校向英國陸軍部讚揚了游擊隊,稱其為「我們的游擊隊」,見1999年5月1日利德蕙在香港郵票會的講話。
41. 陳瑞璋,《東江縱隊》,第49-64頁。
42. 同上,第79-80頁。
43. 1999年5月1日利德蕙在香港郵票會的講話。
44. 同上。
45. 同上。
46. 顧維鈞是參加1919年巴黎和平會議的中國代表團成員。他要求日本歸還中國山東,但遭到西方列強拒絕。中國沒有簽署《凡爾賽條約》。
47. R W Louis, "Hong Kong: the Critical Phase 1945-1949",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97年,第1062頁。
48.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229-260頁以及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24-126頁。曾認為,英國決定留在香港有三個原因:英國努力建設了香港;戰後香港作為貿易基地更重要;香港被日本佔領,收回香港是國家的榮譽,見第132頁。
49.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27頁。
50. 同上,第128頁。
51.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245-248頁。又見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34-138頁。1949年前,香港的未來是蔣介石和英國之間爭議最大的問題。1946年6月,蔣介石在與英國大使的會議上提出這一問題。他認為,與英國的關係將不會是「滿意」的或「相互信任」的問題,而香港問題仍然「沒有解決的辦法」。對於這一問題,見S. R. Aston, "Keeping a

- Foot in the Door: Britain's China Policy: 1945-50", *Diplomacy and Statecraft*, 第88頁。
52. Liu Shuyong, *An Outlin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75-177頁。
  53.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248頁。Kevin P Lane, *Sovereignty and the Status Quo*, 第41-60頁。
  54. Sally Blyth and Ian Wotherspoon, *Hong Kong Remembers*, 第21-22頁。Philip Snow 在 *The Fall of Hong Kong* 中沒有提到國民黨軍隊的存在。
  55.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248頁。詳見陳瑞璋,《東江縱隊》,第85-106頁。
  56. 1945年8月16日詹遜離開赤柱監獄,並從日本人手中接管了香港,擔任代理港督。他召集所有前任官員組成了臨時政府。8月27日,他在電台宣布臨時政府成立。1946年詹遜被任命為新加坡總督。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430-434頁; 以及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1249-1251頁。
  57. 袁小倫,「戰後香港進步文化革命」載於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香港與中國革命》,第263頁。
  58. 陳瑞璋在《東江縱隊》中,對該事件及人物作了詳盡的描述。
  59. 港九獨立大隊史編寫組,《港九獨立大隊史》,第184-185頁。
  60. 陳瑞璋,《東江縱隊》,第102頁。以及周奕,《香港英雄兒女——東江縱隊港九大隊抗日戰史》,第217頁。
  61. 陳瑞璋,《東江縱隊》,第103-105頁。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464/16721/1471723.html>。
  62. 與國民黨的關係詳見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第50-55頁。
  63. 同上,第29、55-57頁。
  64.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82-186頁; 及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253-260頁。
  65. 詳見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第24-31頁。
  66. 陳瑞璋指出,1953年2月,由於中共幹部執行土改政策的失誤以及壓力過大,造成805個地主自殺。1953年春,廣東西部地區就有1,165名幹部自殺。到1953年,估計有7,000名廣東高級幹部受到處分。有關東江縱隊成員的命運,詳見《東江縱隊》,第135-158頁。
  67. 陳瑞璋,《東江縱隊》,第158-161頁。
  68. 1999年特區政府修改了《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在1942年到1945年間,任何受傷、陣亡或被日本逮捕的獨立大隊成員及家都會得到撫恤金。
  69. 參考 Lindsay Rides 的檔案, <http://library.hku.hk/record=b2379733>。
  70. 有關重慶談判,詳見 Barbara Barnouin 及 Yu Changgen, *Zhou Enlai*, 第101-107頁。
  71. Diana Lary, *China's Republic*, 第164頁。
  72. 胡繩,《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第337-339頁。
  73. 毛澤東,《論游擊戰》。

74. 有學者認為，延安失守使中共陷入困境，只得開展游擊戰術，但中共將延安失守解釋為戰略轉移，詳見 Diana Lary, *China's Republic*, 第166-167頁。
75. Diana Lary, *China's Republic*, 第168頁。
76. Stephen Uhalley, Jr.,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第66-78頁。
77. 袁小倫，「戰後初期中共利用香港的策略運作」，《近代史研究》，第127頁。
78. 劉子健，「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對華南革命鬥爭的指導」載於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香港與中國革命》，第226-227頁。
79. 1946年，周恩來在中共中央委員會會議上說：「香港地位日漸重要，不但對兩廣、南洋方面，對歐美聯絡方面也日見重要。華南工作甚繁，領導機構需要適當解決，以便統一領導公開和秘密工作。」《周恩來年譜（1898-1949）》，第708頁；以及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廣東地方史（第一卷）》，第611頁。
80. 「推動反美反蔣統一戰線，支援解放區戰爭……英美間及統治階層內部矛盾極多，各種政治關係又極複雜。你們要善於掌握這一複雜環境，倚靠人民力量，在長期鬥爭中爭取勝利」，見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廣東地方史（第一卷）》，第612頁。
81. 曾任中央統戰部副部長的張執一認為，雖然中央上海分局被指定領導香港分局的工作，但事實並非如此。中央香港分局的秘密電台可以直接跟北京聯繫，而由於上海分局的技術條件有限，反而不能跟中央一直保持聯繫。見張執一，「中央上海局和香港分局從事地下工作」，《潮流月刊》，第67頁。
82. John P Burns, "The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ontrol in Hong Kong", *Asian Survey*, 第749頁。
83. 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廣東地方史（第一卷）》，第613頁。
84. 劉子健，「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對華南革命鬥爭的指導」，載於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香港與中國革命》，第228-229頁。
85. 同上，第234頁。
86. 葉漢明和蔡寶瓊，「殖民地與革命文化霸權：香港四十年代後期的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203頁。又見劉田夫、吳南生及楊應杉，「方方主持中共香港分局展開政治鬥爭」，《潮流月刊》，第64頁。
87. 其他知識分子還有沈鈞儒和章伯鈞，見劉子健，「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對華南革命鬥爭的指導」載於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香港與中國革命》，第234-235頁。
88. 何香凝出任第一、二屆全國政協副主席以及第二、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沈鈞儒出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章伯鈞任第二屆全國政協副主席及交通部部長。
89. Rohan Butler及M.E. Pelly, *Documents on British Policy Overseas* 收集了Bevin先生有關中國的秘密通告，CP(49)39[CAB129/32]，1949年3月4日。英文原文：They will be used, but if they are given any place in a so-called Coalition Government they will have to enter on the Communist Party's terms and they will be allowed no policy of their own. There is clearly no intention to allow an opposition Party outside the Government.

90. 1946年，在一些華商的資助下，中共創辦了香島中學、培僑中學及漢華中學。見葉漢明和蔡寶瓊，「殖民地與革命文化霸權：香港四十年代後期的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201頁。
91.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第86頁。
92. 袁小倫，「戰後香港進步文化活動」載於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香港與中國革命》，第271頁。
93. 同上，第265–269頁。
94. 葉漢明和蔡寶瓊，「殖民地與革命文化霸權：香港四十年代後期的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198頁。
95. 袁小倫，「戰後香港進步文化活動」載於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香港與中國革命》，第268頁。
96. 新華社網站：<http://203.192.6.89/xhs/lsyg.htm>。
97. 1949年，喬冠華回到內地負責外交工作。1971年他成為中國駐聯合國大使，1974年擔任外交部長。見<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wjrw/2166/t445859.htm>。
98. 茆貴鳴，《喬冠華傳》，第308–309頁。
99.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第56頁。
100. 該名英國記者是 Gordon Harmon，有關談話內容已被記錄於FO371/63318, Boyce (Peking) to Chancery (Nanking), 1946年12月30日。見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53頁。在紀錄中，英文原文為：China has enough trouble...for us to clamour for the return of Hong Kong. I am not interested in Hong Kong; the Communist Party is not interested in Hong Kong it has never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discussion among us. Perhaps ten, twenty or thirty years hence we may ask for a discussion regarding its return, but my attitude is that so long as Chinese are not treated as inferior to others in the matter of taxation and a voice in the Government, I am not interested in Hong Kong, and will certainly not allow it to be a bone of contention between your country and mine.
101. 毛澤東，「同三位西方記者的談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毛澤東文集第四卷》，第207頁。又見毛澤東思想網：<http://mzdthought.com/html/mxzz/mzdwj/4/816.html>。
102. 葉漢明和蔡寶瓊，「殖民地與革命文化霸權：香港四十年代後期的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202頁。
103. James Tang, “World War to Cold War: Hong Kong’s Future and Anglo-Chinese Interactions, 1941–55”載於Ming K. Chan, *Precarious Balance*, 第115頁。
104. 英國外交辦公室，中國部有關中共在港的威脅之會議紀錄F 15770/154/10, 1948年10月19日。Rohan Butler及M.E. Pelly, *Documents on British Policy Overseas*。英文原文：In so far as Hong Kong is concerned, their [CCP] line is to avoid incurring the displeasure of the authorities and this has been in fact the basis of the Communist Party’s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over the past year. Hong

- Kong as a base from which to direct activities abroad is too valuable to be frittered away in local activities which might result in the banning or even expulsion of the Party with its leaders.
105. Li Shian, “Britain’s China Policy and the Communists, 1942 to 1946: The Role of Ambassador Sir Horace Seymour”, *Modern Asian Studies*, 2008年11月(26:1), 第49–50頁。
  106. 茆貴鳴,《喬冠華傳》,第307頁。
  107. 杜俊偉,「論抗戰時期周恩來『求同存異』國際統戰策略與實踐」,《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學報》,第69–70頁。
  108. Li Shian, “Britain’s China Policy and the Communists, 1942 to 1946: The Role of Ambassador Sir Horace Seymour”, *Modern Asian Studies*, 2008年11月(26:1), 第63頁。
  109. 完整的描述,見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第81–87頁。
  110. 英國國防部,有關中國軍事情況的最高機密·JIC (48) 30 (0) Final (Annex), 1948年5月13日。Rohan Butler及M.E. Pelly, *Documents on British Policy Overseas*。英文原文:…communists could be expected to exploit the opportunity of directing and assisting vigorously the subversive activities of Chinese Communist groups in Hong Kong.
  111. Wm R Louis, “Hong Kong: The Critical Phase, 1945–1949”,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97年,第1077頁。作者在文中引用Alexander Grantham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 371/75779, 1949年2月23日「中共在香港的活動」報告。英文原文: It still remains the policy of the Communists in Hong Kong to lie low and to avoid a head-on collis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which would hamper their more overt activities...How long this policy will be maintained depends entirely on circumstances, but, as the Communists advance south of the Yangtze, a change to a more active attitude of hostility may be anticipated, and at any moment a decision by the Communists higher command to turn to the direct offensive [might also be anticipated]. This would mean strikes internally and possibly guerrilla or direct military attack externally.
  112. 葉漢明和蔡寶瓊,「殖民地與革命文化霸權:香港四十年代後期的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209–210頁。
  113. 英國殖民部,“Memorandum by Mr. Creech Jones on Hong Kong”, CP (49) 120, 1949年5月23日。Rohan Butler及M.E. Pelly, *Documents on British Policy Overseas*。英文原文: An essential measure, not only to forestall a demand for the establishment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f an office in Hong Kong, but also to control the infiltration, under respectable disguise, of Communists. There is no intention of suppressing political activit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lony, but only political activity which has no relation to the Colony and merely projects external troubles and quarrels into the life of Hong Kong.
  114. 同上。

115. 劉蜀永，「英國對香港的政策與中國的態度（1948–1952）」，《中國社會科學》，第184頁。
116. 英國外交辦公室，中國部有關中共在港的威脅之會議紀錄F 15770/154/10，1948年10月19日。Rohan Butler及M.E. Pelly, *Documents on British Policy Overseas*。英文原文：...extreme vigilance is exercised in order that no subversive movements may be hatched underground.
117. 英國國防部，有關中國軍事情況的最高機密，JIC (48) 30 (0) Final (Annex)，1948年5月13日。Rohan Butler及M.E. Pelly, *Documents on British Policy Overseas*。英文原文：...if there is a serious deterioration in relations between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the Chinese authority in control of South China, strong economic pressure may be brought to bear by boycotting the colony, by interfering with the passage of its supplies from South China, and by fomenting strikes within the colony.
118.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第105頁及Kevin P Lane, *Sovereignty and the Status Quo*, 第63頁。
119.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194頁。
120. Mark Roberti,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38頁。
121. 同上。
122.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35–136頁；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第105頁。
123. 譚天度，「抗戰勝利後我參加的香港中英談判」，載於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共黨史資料》第62輯，第60頁。
124. Steve Tsang, *Governing Hong Kong*, 第71頁。
125. James Tang, “World War to Cold War: Hong Kong’s Future and Anglo-Chinese Interactions, 1941–55”，載於Ming K Chan, *Precarious Balance*, 第114頁。
126. Grantham, *Via Ports*, 第179–180頁。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37–139頁。

## 第五章

1. FO371/75779, Enclosure from Heathcote-Smith to Lamb, 1948年12月2日。
2. 英國外交辦公室，Minute by Mr. Burgess on Communist documents captured in Hong Kong, F9267/1016/10, 1949年6月25日。英文原文：A deduction of even greater importance that appears to emerge is a CCP decision not to molest Hong Kong following the capture of Kwangtung. Hong Kong is not only not included in the plans for Kwangtung but is deliberately excluded. Its problems are analyzed separately from those of its hinterland. 另參考《中共黨史重大事件述評》，第351頁。
3. 黃文放，《解讀北京思維》，第47頁。

4. 金堯如,《香江五十年憶往》,第30–32頁。
5. 同上,第33–34頁。
6. Leo F Goodstadt, *Profits, Politics and Panics*, 第82頁。
7. 同上,第87頁。
8.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第124–125頁。
9. 同上,第136頁。
10. 1980年李後擔任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副主任。
11. 國世平和錢學君,《九七後中港新關係》,第49頁。
12. 鍾仕梅,「中共如何管理香港」,《當代雜誌》,第20頁。
13. Peter Wesley-Smith, “Chinese Consular Representation in British Hong Kong”, *Pacific Affairs*, 1998年, 第370頁。Richard Hughes, *Borrowed Place Borrowed Time*, 第39頁。
14.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27頁。
15. Gary Catron, “Hong Kong an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1955–60”, *China Quarterly*, 1972年, 第410頁。
16. 黃文放,《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決策歷程與執行》,第34頁。
17. 鍾仕梅,「工委遷港統一領導」,《當代雜誌》,第20頁。
18. John P Burns, “The Structure of Communist Party Control in Hong Kong”, *Asian Surveys*, 1990年, 第749–751頁; Cindy Yik-Yi Chu, “Overt and Covert Functions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Xinhua News Agency, 1947–1984”, *The Historian*, 第31–37頁。
19. 冷戰一詞是用以形容蘇聯和美國(及其各自的盟國)之間在1945年至1990年代初的敵對關係。韓戰是冷戰期間的第一個軍事衝突。二戰後,由於受到蘇聯和美國的影響,以三八線作為分界線將朝鮮半島劃分為南北兩部分。1950年6月25日,北韓金日成對南韓發動攻擊,為了救援南韓,聯合國派出由美國領導的部隊。聯合國部隊指揮官麥克·阿瑟將軍表示,他希望統一朝鮮半島,甚至考慮打到中國。1951年,美國總統杜魯門駁回了麥克·阿瑟的急躁建議。隨著聯合國部隊逼近中國邊境,北京警告將以武力干預。到了11月底,中國派出30萬「志願軍」進入北韓並將聯合國部隊擊退至漢城。中國隨即派出更多部隊。1951年戰勢有所緩解,但兩年後才簽署了停戰協議,見Graham Hutchings, *Modern China*, 第254–255頁。
20. Margaret Macmillan, *Seize the Hour*, 第103、95–110頁。英文原文: There can be little doubt but that Communism, with China as one spear-head, has now embarked upon an assault against Asia with immediate objectives in Korea, Indo-China, Burma, the Philippines, Malaya and with medium-rang objectives in Hong Kong, Indonesia, Siam, India and Japan.
21. Leo F Goodstadt, *Profits, Politics and Panics*, 第88頁。
22. Margaret Macmillan, *Seize the Hour*, 第106–107頁。
23. Alexander Grantham, *Via Ports*, 第169頁。
24. 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451–452頁。

25. 新界原居民的領袖之一張人龍。Sally Blyth及Ian Wotherspoon,《說吧,香港》,第35頁。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27頁。
26. 金堯如,《香江五十年憶往》,第33-34頁。
26. 同上,第34頁。
28. 齊鵬飛,「長期打算,充分利用:1949年至1978年新中國對於香港問題和香港的特殊政策」,《中共黨史研究》;以及《中共黨史重大事件述評》,第353頁。
29. Leo F Goodstadt, *Profits, Politics and Panics*, 第90-94頁。
30. 黃文放,《解讀北京思維》,第47頁。
31. 周恩來,「關於香港問題」,《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第353-355頁。「人民網」,周恩來著作選:<http://cpc.people.com.cn/GB/69112/75843/75874/75992/5181257.html>。
32. 黃文放,《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決策歷程與執行》,第49頁。
33. David Faure, *Colonialism and the Hong Kong Mentality*, 第191-194頁。作者引用Sir Robert Black to Duncan Sandys,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CO1030/1590, 1964年3月16日。英文原文:...were realistic enough not to be drawn by Russian attempts to needle them on the grounds that their policy over Hong Kong...is inconsistent with their professed views...Communist organisations in Hong Kong has shown similar restraint, clearly as a result of instructions. The leftwi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has confined their main public activist to more or less genuine trade unions matters and has refrained from anti-Government agitation...Similarly, the leftwing schools have avoided clashes with authority, and the political against Government.
34. 同上,第194頁。
35. 三條不平等條約分別是1842年的《南京條約》(割讓香港島給英國)、1860年的《北京條約》(割讓九龍)和1898年的第二個《北京條約》(租賃新界99年)。Kevin P Lane, *Sovereignty and the Status Quo*, 第1-29、61-67頁。
36. 齊鵬飛,「長期打算,充分利用:1949年至1978年新中國對於香港問題和香港的特殊政策」,《中共黨史研究》,第27頁。
37.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27頁。Chi-Kwan Mark, *Hong Kong and the Cold War*, 第29頁。
38.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27頁。
39. 1971年7月,周恩來向基辛格表示台灣是一個「大傷疤」。見Margaret Macmillan, *Seize the Hour*, 第240頁。
40.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第132頁。
41. 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447-449頁;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42-143頁。
42.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第175頁。
43. Steve Tsang, "Target Zhou Enlai: The Kashmir Princess Incident of 1955", *China Quarterly*, 1994年,第776-782頁。作者認為,周恩來事先得知暗殺情報,而

- 事實上周恩來並沒有動手術。據許家屯透露，中共獲悉台灣的暗殺計劃，而且美國也知道這一情報，但英國對這一情報表示懷疑。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52頁。然而，在這一事件的50周年紀念日，新華社仍然堅持周恩來因病改變行程，“China Marks Journalists Killed in Premier Murder Plot Half Century Ago”，2005年4月11日。
44.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52頁。
  45. 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456–458頁，以及Kevin P Lane, *Sovereignty and the Status Quo*, 第72–73頁。
  46. Kevin P Lane, *Sovereignty and the Status Quo*, 第73–74頁。
  47. 1958年11月廖承志對梁威林說的話。劉子健和彭建新，「梁威林談香港工作20年體會」，《廣東黨史》，第7頁。
  48. 1958年12月，廖承志對梁威林說的話。同上。
  49. 廖承志，「港澳和海外出版工要因地制宜」，1956年5月。《廖承志文集（上冊）》，第324頁。
  50. 李子誦，「教我不如何不想他：廖公」，《當代週刊》，第18頁。
  51. Chi-Kwan Mark, *Hong Kong and the Cold War*, 第15頁。
  52. 劉子健和彭建新，「梁威林談香港工作20年體會」，第6頁。
  53. “Marco Polo’s Mixer”，《時代週刊》，1972年1月10日。
  54. 利銘澤是地產大王利希慎家族的一員。
  55. 1870年至1931年，莫氏家族曾擔任太古集團的買辦。見陸恭蕙，*A Preferred Future*, 第19–39頁。1952年莫應湛被驅逐到廣東，並被任命為廣東省政協委員。
  56. 何賢是何厚鏹的父親。何厚鏹是澳門首任行政長官（1999–2009）。
  57. 當時，霍英東可能是對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商人。據說在韓戰期間，他偷運武器到中國，但他否認此事；但他承認違反了禁運物資如鋼材、橡膠及其他原材料到中國。Jonathan Cheng, “A Life That Reflected Change”, *The Standard*, 2006年10月30日。1993年，霍英東獲任命為全國政協副會長，曾擔任全國人大常委員會委員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籌備委員會委員。
  58. 劉子健和彭建新，「梁威林談香港工作20年體會」，《廣東黨史》，第7–8頁。
  59. 同上，第8頁。
  60. Yiu Yan Nang, *Trade Union Policy and Trade Union Movement in Hong Kong*, 第76頁。
  61. 香港特區政府檔案，文件CO1030/1107。一個未註明日期的秘密報告。英文原文：...aim(s) to unite all Hong Kong workers in support of the communist cause and to recruit more members for affiliated unions in view of increased efforts by right-wing unions to counteract left wing influence in the labour movement.
  62. 「香港工人運動簡史」，<http://www.hkctu.org.hk/1/aboutctu/1/1.htm>。
  63. 香港特區政府檔案，文件CO1030/1106，「香港地方情報委員會報告」，1960年12月。

64. 香港特區政府檔案，文件CO1030/1106，「香港特警科報告」，1960年11月。該信息由打入工會內部的特工提供。英文原文：...had never recognized Hong Kong,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as British territory, but that the present status of Hong Kong was favourable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or reason of trade and contact with people of other countries, and for obtaining materials which are badly needed in China.
65. 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第11–12頁。
66.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第133頁。
67. 香港特區政府檔案，文件CO1030/1107。一個未註明日期的秘密報告，標題為「中共控制的學校」。
68. 香港特區政府檔案，文件CO1030/1107，「港督致殖民部國務秘書的信」，1960年8月。
69. 黃文放，「我在新華社香港分社生活工作的四十二年」，《東周刊》，1994年6月15日。
70. 香港特區政府檔案，文件CO1030/1106，「香港特警科報告」，1960年2月。
71. 香港特區政府檔案，文件CO1030/1107，「香港地方情報委員會報告」，1961年1月。
72. 周奕，《香港左派鬥爭史》，第178–179頁。
73. 同上，第173–176頁。
74. 香港特區政府檔案，文件CO1030/1107，「香港地方情報委員會報告」，1962年2月。英文原文：...strengthen the unity of the workers and to consolidate their position through improved welfare conditions...is unlikely to bring the local leftwing labour movement into direct conflict with the government. But if these efforts to increase unity are successful, they would produce a leftwing labour movement that would be more formidable to deal with should the FTU's policy change back to more aggressive tactics.
75. 文灼非，「香港新華社如何透過左報做宣傳工作（1949–1982）」，《信報財經月刊》，第13頁。
76. 更多東頭村的資料，參考Alan Smart, *The Shek Kip Mei Myth*, 第73–94頁；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37頁；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454–455頁；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第177–178頁。
77. Alexander Grantham, *Via Ports*, 第159頁。英文原文：...was not difficult to foresee...fiery speeches would be made against imperialists, aid would have been promised from Mother China...Rioting would have broken out.
78.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第177–178頁。
79. *Hong Kong Standard*, 1952年3月2日。英文原文：Thousands of Communist-led students and workers marching along Nathan Road...attacked police, servicemen and Europeans, overturned and burned vehicles, and smashed property in a roaring riot...The crowd had gathered at the Kowloon Railway Station in Tsimshatsui

- around noon in order to await the expected arrival of the Canton “comfort” mission to the Tung Tau Village fire victims. When they mission failed to arrive, having been denied entry into the Colony, the crowd started its parade, waving banners and shouting slogans. The mood of the paraders grew uglier as they marched, and disturbances broke out.
80.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37頁; 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454–455頁;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第178–179頁。
  81. 劉蜀永,「英國對香港的政策與中國的態度(1948–1952)」,《中國社會科學》,第185–186頁。
  82. 廖承志,「堅持愛國主義的辦報方針1959年12月5日」,《廖承志文集》,第396–397頁。
  83. 金堯如,《香江五十年憶往》,第47頁。
  84. 劉子健和彭建新,《梁威林談香港工作20年體會》,第7–8頁。
  85. James Lilley, *China Hands*, 第84頁。
  86. 同上,第86頁。
  87. Barclay Crawford,“CIA Agents Saw HK as Window on Communist Party”,《南華早報》,2007年6月28日。
  88. James Lilley, *China Hands*, 第95頁。
  89. Alexander Grantham, *Via Ports*, 第169頁。
  90.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134頁。
  91.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52–53頁。以及「前高級警官被指中國間諜逐出境曾昭科盼董特首昭雪」,《星島日報》,2002年3月6日。
  92. 鍾仕梅,「工委政策偏離中央方針」,《當代雜誌》,1990年1月6日,第34–35頁。
  93. 同上。
  94. 1949年6月30日,毛澤東在《論人民民主專政》進行了闡述。民主專政是人民(在黨領導下)有言論集會結社等項的自由。「選舉權,只給人民,不給反動派。這兩方面,對人民內部的民主方面和對反動派的專政方面,互相結合起來,就是人民民主專政」。毛還表示,不這樣,革命就要失敗。全文見:<http://www.marxist.org/reference/archive/mao>。
  95. 中共認為土地改革是成功的,因為地主階級及其權力被消滅,取而代之的是土地改革的最大受益者幹部和中農。中農是那些不算最貧窮也不是最富有的農民。
  96. 根據中共黨史記載,到了1953年的春天,全國各地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在全國範圍內,300多萬農民分配到了土地,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以及持續了數千年的封建制度的根基被徹底瓦解了。這意味著一個偉大的歷史性勝利。見 Hu Sheng,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第417–418頁。陳瑞璋詳細討論了廣東實施土地改革的情況,並包括方方和葉劍英所起的作用,《東江縱隊》,第136–154頁。

97. 鎮壓反革命運動被認為是黨在建國初期的一次「大運動」。它的目標是那些與國民黨有聯繫的人、宗教領袖，以及秘密會社的成員。據黨史記載，到1951年10月，反革命已被「基本消滅」。見 Hu Sheng,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第420–421頁。
98. 據黨史記載，這些問題包括資本家當中的不法分子、不滿意通過正常手段獲得的利潤、以非法手段牟取暴利，如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資本家偷稅漏稅、盜竊經濟信息。該運動黨應該讓中共獲得完整的政治和經濟的主動權，快速恢復並發展經濟。同上，第430–432頁。
99. 一部有關思想改造運動的著作是，美國著名心理學家Robert Jay Lifton發表於1961年的*Thought Reform and the Psychology of Totalism*，其中他詳細介紹了脅迫人們改變思想的各種方法，見第22章。
100. 中共黨史中記載了團結並改造知識分子的政策。見 Hu Sheng,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第460頁。
101.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毛澤東選集》，1957年2月27日。
102. 根據黨史記載，通過百花運動，黨收到了很多「批評和意見」，其中「有些是錯誤的」，為了糾正其「矛盾」，中共願意聆聽這些批評，「絕大多數」是有益於幫助改善黨的工作。但是，「一些右派資產階級」攻擊黨和社會主義制度，導致了反右派運動的開始。見 Hu Sheng,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第520–527頁。
103. 對毛澤東發起百花運動的真正意圖主要有兩種觀點：一種觀點包括蘇聯領導人赫魯曉夫，認為毛澤東倡導公開批評，促使持不同政見者暴露自己，從而能夠發現並消除他們（見Jung Chang及Jon Halliday, *Mao*）；而另一種觀點認為，不滿聲音之強烈大出毛澤東意料之外，Lucian W Pye, *China*, 第235頁。
104. Graham Hutchings, *Modern China*, 第164–166頁。
105. Justin Yifu Lin, “Collectivization and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1959–1961”,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0年(98:6), 第1228–1252頁。
106.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50頁以及David Faure, *Society*, 第274–280頁。
107. 史大林於1953年去世後，赫魯曉夫任蘇共第一總書記直到1964年。1958年至1964年期間，他是部長會議主席。1956年，赫魯曉夫對史大林展開全面批評，並在其任內實施去史大林化政策，表示共產主義和帝國主義之間的戰爭不是無法避免的。見Roderick MacFarquhar及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第3–13頁。

## 第六章

1. 有關文革開始的具體時間，學者持不同意見。有學者認為，最早的日期是林彪在1965年9月的講話，也有人認為是1966年5月16日毛澤東對黨內高層領導人的批評，標誌文化大革命的開始。

2. 當日，華國鋒在葉劍英的支持協助下，帶領毛的貼身護衛以及北京衛戍區部隊將江青、王洪文、張春橋、姚文元等「四人幫」主要成員逮捕，終結了文化大革命，改變了歷史的進程。
3.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委員會決定開始文化大革命。
4. 同上。
5. 1966年5月29日，首個紅衛兵組織由跟清華大有聯繫的一所中學的學生成立。參考Robert MacFarquar及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第87頁。
6. 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469頁。
7. Robert MacFarquar及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以及Laszlo Ladan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Marxism*, 第289-350頁。
8. David Bonavia, *Hong Kong 1997*, 第33-36頁。
9. 金堯如,《香江五十年憶往》，第123頁。
10. 冉隆勃和馬繼森,《周恩來與香港「六七暴動」內幕》，第63-64頁。
11. Robert MacFarquhar及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第115頁。
13. 金堯如,《香江五十年憶往》，第95頁。
13. 例如駐法文化參贊司馬文森回國後遭到肅整，並被監禁。見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216-217頁。
14.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28頁。
15. 有關前新華社副社長梁上苑的看法，參考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19頁。有些人認為中共黨員及其來自草根的支持者爭相仿倣紅衛兵。見梁慕嫻,「六七暴動惡花今結果」,《開放雜誌》，<http://www.open.com.hk/0708p53.html>。
16. 2003年9月19日與衛奕信的訪談。<http://chu.cam.ac.uk/archives/collections/BDOHP/Wilson.pdf>。衛奕信於香港六七暴動期間在倫敦的外事辦工作，其後於1987-1992年到港任港督。
17. David Bonavia, *Hong Kong 1997*, 第36-37頁。
18. 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第97頁；及Robert Bickers, *May Days in Hong Kong*, 第54-67頁。
19. 黨中央包含政治局及其常委，以及書記處。1964年，毛澤東設立了一個小組主管文藝等界別的事務、撰寫有關報告及文件。1966年，這小組正式易名為中央文革小組，隸屬於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1966年8月，小組成為文革的權力機構。1967年1月，中央書記處停止運作，及後小組更取代了政治局。小組與中共中央、國務院及中央軍委分享權力。江青及她的支持者成為權力核心，並控制小組。小組於1969年解散。Kwok-sing Li, *A Glossary of Political Terms*, 第583-585頁；Robert MacFarquhar及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第80、99-101頁；以及高文謙,《周恩來》，第115-116、153-155頁。
20. 2003年9月19日與衛奕信的訪談。<http://chu.cam.ac.uk/archives/collections/BDOHP/Wilson.pdf>；Barbara Barnouin及Yu Changgen, *Zhou Enlai*, 第252-258頁；以及高文謙,《周恩來》，第170-179頁。

21. John P Burns, "The Structure of Communist Party Control in Hong Kong", *Asian Survey*, 1990年, 第751頁。
22. 有人認為, 在文革期間周恩來仍然控制香港事務, 而由香港的中共所發起的革命是由他安排的。余長更, 「周恩來遙控『反英抗暴』內幕」載於冉隆勃和馬繼森, 《周恩來與香港「六七暴動」內幕》, 第2-55頁;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84-185頁。另有些人認為, 1967年8月周恩來已失去對香港事務控制的能力。
23. 金堯如, 《香江五十年憶往》, 第128頁。
24. Barbara Barnouin及Yu Changgen, *Zhou Enlai*, 第225頁。
25. John P Burns, "The Structure of Communist Party Control in Hong Kong", *Asian Survey*, 第751頁。
26. Cindy Yik-Yi Chu, "Overt and Covert Functions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Xinhua News Agency, 1947-1984", *The Historian*, 第38頁。
27. 國防部部長Jack Cater認為1967年初, 香港並沒有發生什麼特別的事情。Wong Cheuk Yin, "The 1967 Leftists Riots and Regime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http://www.hku.hk/hkcsp/ccex/ehkcss01/issue3\\_ar\\_lawrence\\_wong.htm](http://www.hku.hk/hkcsp/ccex/ehkcss01/issue3_ar_lawrence_wong.htm)。
28. "Kowloon Disturbances", 1966, *Report of Commission of Inquiry*. 這份報告的摘要載於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第82-96頁。
29.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86頁。
30. Robert Bickers及Ray Yep, *May Days in Hong Kong*, 第7頁。
31.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73頁。
32. 同上, 第184頁。
33. 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第100頁。
34. 香港政府, *The Face of Confrontation*, 1968年2月。英文原文: A group of dismissed workers from the Hong Kong Artificial Flower Works...were picketing the factory premises and, ignoring repeated warnings from the police, they persisted in illegally trying to prevent the removal of goods by the management. The police finally intervened and arrested 21 men. It was a minor incident; there was little or no violence and no one was seriously injured. It was, however, enough to provoke an immediate reaction headlines appeared in the communist newspapers denouncing the government and accusing the police, in the most violent terms, of persecution and of brutally attacking unarmed workers.
35. 張家偉, 《香港六七暴動內情》, 第34頁。
36. Ma Jise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China*, 第179-180頁。
37. 社論, 《大公報》, 1967年5月12日。
38. 香港政府,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年, 第48-52頁。英文原文: In May the communists had under their control all the machinery required for a full-scale propaganda campaign. Their three newspapers, *Ta Kung Pao*, *Wen Wei*

*Po* and the *New Evening Post*, were well established and had a good circulation and they were backed up by about six other papers which not only followed their lead but at times ran to excesses of wild invention of their own. They had ample printing facilities for other propaganda material and the men and equipment for newsreel production. They also enjoyed considerable encouragement and assistance from...[Xinhua Hong Kong]...This agency was largely responsible for directing the propaganda campaign...as could be seen from the identical reports of incidents that regularly appeared in communist papers...It was also responsible for producing distorted accounts of the events in Hong Kong for the consumption of the authorities in Peking. Its highly-coloured and wildly exaggerated reports undoubtedly played a large part in inflaming opinion in China against the Government of the Colony. In their campaign the communists employed every theme and every weapon, from deliberate distortion of facts and falsification of photographs to the spreading of rumour and the fabrication of non-existent incidents. Rumours put about ranged from the possible but untrue — rice shortages, power or water stoppages — to the widely improbable — as for example the stories which appeared in minor communist newspaper, complete with photographs and maps, of Chinese gunboats approaching the Colony. Communist reporters and photographers were present at every incident to produce their versions of events; and in many cases demonstrations were organised solely for publicity purposes... [Another] propaganda medium was posters. These appeared from the start of the confrontation...reaching their height at the end of May and the beginning of June. Posters and slogans appeared everywhere, both ashore and afloat.

39. 同上。
40.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第62頁。
41.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42–43頁。
42. 金堯如,《香江五十年憶往》,第132–133頁。
43. Wong Cheuk Yin, “The 1967 Leftists Riots and Regime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http://www.hku.hk/hkcspp/ccex/ehkcss01/issue3\\_ar\\_lawrence\\_wong.htm](http://www.hku.hk/hkcspp/ccex/ehkcss01/issue3_ar_lawrence_wong.htm)。他的論文予人的印象是：姬達曾聯絡身處北京的周恩來，以確定中國的意圖。可是，這並不可能發生，因為香港官員直接聯絡中方官員並不常見，但可能有數位中間人協助傳遞訊息，如中國銀行的代表。
44.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47頁。
45. 香港特區政府於2001年向楊光頒授大紫荊勳章，引起很大爭議。
46.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45–46頁。
47. 同上，第46–47頁。
48. 香港政府,《1967香港政府年報》,第12頁；以及Denis Bray, *Hong Kong Metamorphosis*, 第125頁。政府新聞處坐落於皇后大道中的另一邊，今天該處為長江中心所在地。
49. 香港政府,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年, 第48–52頁。

50. David Bonavia, *Hong Kong 1997*, 第39頁。英文原文：...As it was already lunch time, the demonstrators knocked-off and returned an hour later to resume chanting until five o'clock, when they all went home. The only casualty was the governor's pet poodle, which went frantic with indignation and had to be removed from the scene.
51.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47頁。
52. 2003年9月19日與衛奕信的訪談。<http://chu.cam.ac.uk/archives/collections/BDOHP/Wilson.pdf>。英文原文：Government House was plastered with posters. The governor had to use the back gate. Bu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was brilliant. They did things like putting up special notices for those who were coming to protest. A number of leading pro-communists were also fat-cat communists and would turn up in their expensive Mercedes cars. So a notice was put out saying: "Petitioners' car park this way".
53. Roderick MacFarquhar及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第224–227頁；Barbara Barnouin及Yu Changgen, *Zhou Enlai*, 第261頁；Ma Jise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China*, 第180頁。
54. Ma Jise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China*, 第181頁。
55. 金堯如,《香江五十年憶往》,第134頁。
56.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61頁。
57. 香港政府, *The Face of Confrontation*, 1968年2月。
58. 劉武生,《文革中的周恩來》,第330頁。Ma Jise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China*。馬指出香港代表在5月25日才抵達北京,但劉武生則指會議於5月24日及27日舉行。
59. Ma Jise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China*, 第181–183頁。
60.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63頁。
61. 香港政府,《香港政府年報1967》,第18頁。
62.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56頁。
63. 社論,《人民日報》,1967年6月3日。
64.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第82頁。
65.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61頁；Ma Jise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China*, 第183–184頁。
66. Maynard Parker, "Reports: Hong Kong", *The Atlantic*, 1967年11月, [www.theatlantic.com/issues/67nov/hk1167.htm](http://www.theatlantic.com/issues/67nov/hk1167.htm)。
67.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71頁。
68. 同上。
69.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76頁。
70. 金堯如,《香江五十年憶往》,第153頁。
71. David Bonavia, *Hong Kong 1997*, 第41頁。
72.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86頁。
73. Leo F Goodstadt, *Uneasy Partners*, 第77頁。

74.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74-75頁。
75. 同上，第81頁。
76. Denis Bray, *Hong Kong Metamorphosis*, 第126-128頁；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第105頁；David Bonavia, *Hong Kong 1997*, 第43頁；Wong Cheuk Yin, “The 1967 Riots and Regime Legitimacy in Hong Kong”。英文原文：There was no knowing whether this was a local initiative or the beginning of a proper invasion...A decision to send in the army to retake the police post...required approval in London over a weekend. It took the whole day to get it, during which time the Gurkhas were formed up just short of the border. When approval eventually arrived, the militia were found to have retreated. From that time, the army took over control of the border until shortly before the handover of Hong Kong to China when the police returned. 按Ma Jisen, 周恩來對事件很不滿，參考Ma Jise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China*, 第186頁。
77. Wong Cheuk Yin, “The 1967 Riots and Regime Legitimacy in Hong Kong”。英文原文：Beijing told us to “hold on” and that they would help. But then they were also in chaos. There were also riots and most of the provinces in China had serious problems. They could not do anything for us at that time.
78.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89頁。
79. 李谷城，「香港新華社的功能與角色」，[http://202.76.36.61/vol1%2018/vol18Doc1\\_2.htm](http://202.76.36.61/vol1%2018/vol18Doc1_2.htm)。
80.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92頁。
81.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1967年7月12日，第367-368頁（只有英文版）。祈濟時爵士時任署理輔政司。會議紀錄顯示印刷錯誤，在引用句中使用方括號，但正確的用詞是很顯然的。英文原文：...we are now entering a new phase of violence and perhaps terrorism, for there is nothing so degraded that these men will not stoop to...We are convinced and determined now that the [time has] come to grasp and retain the initiative in this contest, we have no [doubt] that in doing so we shall have the whole-hearted support of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community, and we have no doubt of the final outcome. Meanwhile it is a time to be alert and resolute and steadfast.
82. FCO 40/112, *Hong Kong Confrontation*, 1967年7月12日；Ray Yep, “The 1967 Riots in Hong Kong: The Domestic and Diplomatic Fronts of the Governor”, *May Days in Hong Kong*, 第22-36頁，尤其注意文中第33個註釋（第185頁）。
83.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第156頁。
84.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96頁；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第十章。
85.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第158頁。
86.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270頁。
87. Denis Bray, *Hong Kong Metamorphosis*, 第128頁。
88.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98頁。

89. 同上，第99頁。
90. 香港政府，《香港政府年報1967》，第16頁。
91. 同上，第176頁。
92.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第176頁。
93.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100頁。
94.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第183頁；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56頁。
95.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104頁。
96.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第183頁；*Colony in Conflict*, 第130頁；以及“Hong Kong 1967 Leftist Riots” [http://en.wikipedia.org/wiki/Hong\\_Kong\\_1967\\_riots](http://en.wikipedia.org/wiki/Hong_Kong_1967_riots)。
97. Lau Kit-wai, “Vocal Support”, 《南華早報》，2008年7月2日。
98.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56頁；Roderick MacFarquar 及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第225頁。一個月後，中國當局拘留了路透社駐京記者 Anthony Grey，作為報復。
99. 三家報紙分別是：《田豐日報》、《新午報》及《香港夜報》；Roderick MacFarquar 及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第225頁。
100. 與黎敦義的訪談，載於Wong Cheuk Yin, “The 1967 riots and Regime Legitimacy in Hong Kong”。英文原文：...the arrest of the publishers and the banning of the three newspapers, the *Tin Fung Yat Po*, the *Hong Kong Evening News* and the *Afternoon News* were not simply because they were leftwing press, but because they told people to plant bombs in the streets. They were acting the violence, and were much more extreme.
101. 1950年英國正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1954年6月17日，雙方達成交換代辦協議。1972年3月13日簽署了中英聯合公報，互設大使館。
102. Percy Cradock, *Experiences of China*, 第64頁。
103. Barbara Benouin及Yu Changgen, *Zhou Enlai*, 第263頁。
104. Leo F Goodstadt, *Profits, Politics and Panic*, 第78頁；Laszlo Ladany指出1967年上半年，經濟狀況仍然正常。然而，到了下半年當文化伸延至工人，全國性的罷工及工人與紅衛兵之間的衝突紛紛出現；另由於缺煤，令工廠無法運作，不得不關閉。*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Marxism*, 第315頁。
105. Ma Jise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China*, 第188頁。
106. 金堯如，《香江五十年憶往》，第190頁。
107. 同上，第166頁。
108.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56頁。
109.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第229頁；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57頁。
110.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第222頁。
111. 金堯如，《香港反英抗暴的內幕》；冉隆勃和馬繼森，《周恩來與香港「六七暴動」內幕》，第73頁。

112. Ma Jise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China*, 第189頁。
113. 香港政府,《香港政府年報1967》,第44頁。
114.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第275頁。
115. 香港政府,《香港政府年報1967》,第53頁; Catherine R. Schenk, “The Banking and Financial Impact of the 1967 Riots in Hong Kong”, *May Days in Hong Kong*, 第105-126頁。
116.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6頁。
117. 陸恭蕙,“Government and Business Alliance: Hong Kong’s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載於*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第29-30頁。
118. 調查報告顯示暴徒多為男性、低收入、弱勢社群、未受過或只接受少許教育而又無法善用其精力、對自己的工作及生活條件不滿的人。“Kowloon Disturbances 1966 Report of Commission of Inquiry”。雖然調查委員會是一個政府任命的機構,政府卻沒有完全接受其社會保險和福利計劃等建議。
119. Denis Bray, *Hong Kong Metamorphosis*, 第133-140頁。市區的民政處是按於1910年引入的新界理民府而設的。六七暴動期間,新界並未受到太大影響,皆因政府與原居民的溝通較好。
120.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1967年2月14日,第20頁(只供英文版)。英文原文: They will be as accessible as to those living in their Districts, and they will keep in touch with all local organizations. They will be required to assess the overall impact of government policies on the people of their districts and to explain these policies, as well as the difficulties and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government to ordinary people. Although they will not at first be required to carry out many executive functions the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dvising on the co-ordination of public services. They will consider whether there should be any variation in emphasis in government policies in the Districts and they may initiate proposals for changes in policies or for new policies when the need for these becomes apparent from the feeling of the public. They will be expected to get to know the problems and conflicts and trends of public thinking in their districts before attitudes have been struck. We hope that their work will strengthen the 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to give all the people who live here a fair share of those services which the community can afford.
121. 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第107-110頁; 以及 Steve Tsang, *Governing Hong Kong*, 第94-99頁。
122. Ambrose King,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Emphasis on the Grass Roots Levels”, *Asian Survey*, 第422-439頁。
123. 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第113-117頁。
124.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1967年2月14日,第34-38頁(只供英文版)。
125. 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第121-126頁。

126. Leo F Goodstadt, “Red Guards in Hong Kong?”,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67年7月20日。William Heaton, “Maoist Revolutionary Strategy and Modern Colonialism: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Hong Kong”, *Asian Survey*, 第844頁。
127. Wong Cheuk Yin, “The 1967 Riots and Regime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128.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85–86頁。
129.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52頁。
130. Wong Cheuk Yin, “The 1967 Riots and Regime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131.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第155頁。
132. 同上。英文原文：(the local leftists) had made wrong decisions in the struggle campaign, misused the ‘struggle fund’ remitted to them from Peking, badly miscalculated the extent of popular support, caused heavy losses to China trade and business in Hong Kong, supplied Peking with poor intelligence, failed in their propaganda work in Hong Kong for the past seventeen years and put stories in the leftwing newspapers from the rest of the press in Hong Kong.
133.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218頁。
134. 同上,第105頁。
135. 「六七暴動派反殖傳單入獄」,《明報》,2007年6月14日。
136. Sally Blyth及Ian Wotherspoon,《說吧,香港》,第88–89頁。
137. Andrew Li, “Red Sun over Stanle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68年7月25日,第207–211頁; David Clayton, “The Riots and Labour Laws: The Struggle for an Eight-Hour Day for Women Factory Workers, 1967–71”, *May Days in Hong Kong*, 第127–144頁。
137.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40頁。
139. 同上,第75–76頁。
140. 金堯如,《香江五十年憶往》,第184頁。
141. 《工商日報》,1968年9月10日。
142. 曾鈺成,《直言集》,第159–160頁。
143. 高文謙,《周恩來》,第3、110、138、143頁。
144. Roderick MacFarquar及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第221–222頁; 高文謙,《周恩來》,第167–170頁。
145. Barbara Barnouin及Yu Changgen, *Zhou Enlai*, 第260–263頁; 高文謙,《周恩來》,第174–179頁。
146.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259頁。
147. 梁上苑,《中共在香港》,第164頁。
148. 金堯如,《香港反英抗暴的內幕》; 冉隆勃和馬繼森,《周恩來與香港「六七暴動」內幕》,第74頁。
149. 金堯如,《香江五十年憶往》,第184頁。
150. 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第197及252頁。
151. 參考與廖一原及羅孚的訪談。同上,第217及253頁。
152. 同上,第9頁。

153. 1981年6月27日第11屆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過了該決議。
154. Roderick MacFarquhar及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第456-458頁。
155. 訪談以英語進行：  
主持：I was struck by one phrase at the end of the policy address, towards the end of the conclusion, you say, we promote democratic development without compromising social stability or government efficiency, that kind of implies that democratic development does compromise social stability or government efficiency?  
曾蔭權：It can, it can, if we go to the extreme, people go to the extreme, and you have a Cultural Revolution, for instance, in China. When people take everything into their hands, then you cannot govern the place...  
主持：But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wasn't really an extreme example of democracy.  
曾蔭權：What is it? People taking power into their own hands! Now, this is what it means by democracy, if you take it to the full swing. In other democracies, even if you have an elected person, then you overturn the policy in California, for instance, you have initiative number, number, number what, then you overturn policy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hat's not necessarily conducive to efficient government.
156. 「昨日我在電台訪問中，有關文化大革命的言論是不恰當的。對此，我深感抱歉，並收回有關言論。香港市民深知民主之可貴，期望盡早落實普選。我和大家有共同的期望。我重申我會信守施政報告中的承諾，在任期內，盡最大努力解決普選問題。」見「行政長官發表聲明」，《新聞公告》，2007年10月13日，<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0/13/P200710130146.htm>。

## 第七章

1. 魏京生就是一個好例子，他提出應該有第五個現代化，即民主現代化。然而，他以叛國罪被捕（1979年中越戰爭期間串通外國人），被判處15年徒刑。1993年獲釋後，又再次被捕。1997年，以保外就醫獲釋後，被逐到美國至今。
2. 1978年，鄧小平明確指出，馬克斯主義「毫無疑問也會修正過時的原則」，他選擇「現實主義」作為指導原則，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是「實踐」而不是意識形態。他堅稱這「不是修正主義」。在文革期間，修正主義是條大罪。實際上，是鄧小平讓修正主義長眠的。
3. 中共第13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和198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年，四項基本原則被納入中共章程，以及中國憲法，因此至今仍然適用。
4. 鄧小平於1984年6月22日及23日與香港工商界代表、鍾士元等見面內容摘要，*Deng Xiaoping o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第17頁。

5. 鄧小平，「鄧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談話要點」，《鄧小平文選第三卷》。
6.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文件。
7. 陳新，「中共在香港的經濟動向」，《七十年代》，第104期，1978年9月，第22頁。
8. 鄧小平決定要中共在香港再開展工作時說：「廟要修了，由廖承志來當菩薩」。鐵竹偉，《廖承志傳》，第489頁。
9. 「魯平揭秘1990：回歸前最大危機」，《文匯報》，2007年6月27日。
10. 2003年9月19日與衛奕信的訪談。
11. 李谷城，「香港的新華社功能與角色」，[http://202.76.36.61/vol%2018/vol18Doc1\\_2.htm](http://202.76.36.61/vol%2018/vol18Doc1_2.htm)。
12. 軒轅輅，《新華社透視》，第22及52頁。
13.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2及8章；John P Burns, *The Structure of Communist Party Control in Hong Kong*, 第752頁。
14. John P Burns, *The Structure of Communist Party Control in Hong Kong*, 第756-757頁。
15.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69-70頁。
16. Nyaw Mee-kau及Li Si-ming,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 第199頁。
17. 陳新，「中共在香港的經濟動向」，《七十年代》，1978年9月，第104期，第22頁。
18. 孫中山的遺囑寫於1925年2月20日，1925年3月11日簽署，孫中山，《三民主義》。
19. 國民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應當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宣言，1931年，第461-465頁。
20. [http://big5.china.com.cn/book/zhuanti/hyl/2007-10/25/content\\_9124238htm](http://big5.china.com.cn/book/zhuanti/hyl/2007-10/25/content_9124238htm)。
21. Mark Roberti,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9-10頁。
22. 同上，第10頁。
23.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33頁。
24. James Tang及Frank Ching, "The MacLehose - Youde Years: Balancing the 'Three-Legged Stool' 1971-86"; Ming K Chan, *Precarious Balance*, 第153-154頁。
25.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32-33頁。
26.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77頁。
27. 港督的外交事務政治顧問由英國外交部調派。政治顧問於香港政府內的一個小型外事辦工作，主理中國和東南亞事務。最初，由一位香港政府公務員作支援，其後多加一位外事辦人員作支援。2003年9月19日與衛奕信的訪談。
28. Gary Cheung, "MacLehose Thought of SAR Idea 11 Years before Deng's Plan", 《南華早報》，2007年6月25日。他提及英國國家檔案局最近開放的檔案，當中部分是新資料。英文原文：I think the best we could hope for would be some form of special status for Hong Kong under which sovereignty would return to China, but Hong Kong might be defined as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to be managed in a way that would facilitate the continued residence of foreigners.

29. 麥理浩寫的報告。同上。英文原文：...[Chinese leaders might] see merit in some continuing arrangement for Hong Kong whereby a special regime was established that nominally removed the colonial stigma...[The formula could preserve] some of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benefits of the present status, save [China] from having to absorb a population with some different standard of living and attitude of mind, and preserve for foreigners a tolerable trading base while concentrating them in a single area where they did not affect life in the rest of China...I think that [social reform] is the best contributio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can make to achieving a satisfactory settlement, and for this it would need about 10 years.
30.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36頁；Jonathan Dimpleby, *The Last Governor*, 第39頁。
31.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37頁。
32. Mark Roberti,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13–14頁。
33. 許家屯指出，希望提及香港問題的是英方，而不是中方。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82–83頁；Robert Cottrell認為這跟英國政府出口信用保證部需要著手處理1997年以後租約保證問題有關。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41–44頁；Jonathan Dimpleby引用了Cradock的回顧，指出由於香港前途不明朗，可能會引起恐慌，影響香港的繁榮。Jonathan Dimpleby, *The Last Governor*, 第40–41頁。
34. 主要租約是中國將新界租予英國99年，1997年租約期屆滿，殖民地政府以轉租契約的形式出售土地。Robert Cottrell指出麥理浩訪京期間要向中方提出關於轉租約條款的問題。在所有由香港政府出售的新界轉租契約中都包括了一個約滿日期，而這個日期為1997年6月27日。麥理浩希望知道是否可以將租約的有效期改為「直至英國不再管理這片土地為止」。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51頁；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212–214頁；曾氏指出麥理浩是出於對香港的責任感而向中方提出香港問題。另見Mark Roberti,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18–20頁。
35. 鍾士元，《香港回歸歷程：鍾士元回憶錄》，第21頁。
36. 中共黨史重大事件述評，第351–355頁。
37.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82–83頁；2003年9月19日與衛奕信的訪談。
38. 有關姬達對按揭貸款的評論，Jonathan Dimpleby在書中也有提及：這完全是無稽之談。當時我們甚至沒有按揭貸款——或者至少數量不大。而且我肯定沒有聽說過。如果有這些事情，我定必聽過。*The Last Governor*, 第40–41頁。Mark Roberti指出，姬達曾經擔心中國可能會斷然拒絕，並敦促行政局先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18–20頁。Robert Cottrell也發現，在那個時候很少有商界人士關注按揭問題，*The End of Hong Kong*, 第41–43頁。1976年，時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的麥理覺也對此表示關注，他表示在作出長期投資前，香港的投資者需要得到中國的保證。見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77頁。從1985年至1987年任布政

- 司的鍾逸傑指出，新界租約在1990年代末屆滿，地產商認為租約很快到期，所以不去銀行貸款進行長線投資，但他也表示，新界土地繼續以1997年6月完結前3天到期的條款出售，*Feeling the Stones*，第108頁。衛奕信在一個訪問中也提及美國人的關注。見2003年9月19日與衛奕信的訪談。鍾士元指出，「銀行界開始對香港政府表達關注，並提出倘不能在1982年之前解決香港前途問題，將會影響房地產買賣及經濟發展，而發電廠等需要大量投資的公共事業也必須前途明朗，才可投資。」鍾士元，《香港回歸歷程：鍾士元回憶錄》，第19頁。
39. 《中共黨史重大事件述評》，第352頁。
  40.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54–55頁；Jonathan Dimbleby, *The Last Governor*, 第43頁；黃文放，《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決策歷程與執行》，第4頁；Mark Roberti,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20–23頁。
  41.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56頁。
  42. Mark Roberti,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23頁。
  43. 鍾士元，《香港回歸歷程：鍾士元回憶錄》，第20頁。
  44. Deng Xiaoping o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第1–2頁。
  45. Jonathan Dimbleby, *The Last Governor*, 第42頁。
  46. 1979年7月，柯利達向英國政府遞交了一份備忘錄，表示向中國外交部提出延長租約這一問題。9月中國作出回應，表示「直至英國不再管理這片領土為止」是不必要的。1979年11月，時任總理華國鋒訪問英國，新首相戴卓爾夫人向他提到香港問題。1979年12月黃華訪問英國時，Peter Carrington提出同一問題。1980年5月，前首相James Callaghan訪問北京，也希望討論香港問題。李後，《回歸的歷程》，第68頁；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61–62頁。
  47.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63頁。
  48.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82–83頁。
  49. 魯平的看法載刊於《香港之窗》(Window)，1993年7月2日，第33頁。
  50. 1981年中央政治局決定收回香港，李先念最初對容許香港繼續行資本主義感到不滿。1982年1月，鄧小平成功於高層領導人中取得共識。見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217頁。
  51. 黃文放，《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決策歷程與執行》，第6頁；Robert Cottrell指出鄧小平希望與台灣討論中國的統一大計。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63頁。
  52. 1981年9月30日，葉劍英提出和平統一祖國的九條方針政策，其中提出：國家實行統一後，台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中央政府不干預台灣的地方事務；台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同國外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制、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不受侵犯。中共與國民黨應討論，以達成統一。
  53. 許家屯指鄧小平、胡耀邦、趙紫陽及廖承志曾與數名港人會談。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88頁；Robert Cottrell 指出，於1981年11月至12月期間，北京接待了多位港人。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66頁。

54. 黃文放,《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決策歷程與執行》,第13頁。
55. 李後,《回歸的歷程》,第74頁;黃文放,《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決策歷程與執行》,第14頁。
56. 為英國新首相戴卓爾夫人訪問北京做準備,阿金斯提前到達北京。戴卓爾夫人訪問北京的消息是在1982年1月6日趙會見了阿金斯後宣布的。
57.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67頁。
58. Mark Roberti,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39頁。
59. 黃文放,《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決策歷程與執行》,第9頁。
60. 香港政府白皮書,1981年。
61. 在初期的區議會選舉中,三分之一的議席由直選產生,其餘則委任。
62. Ian Scott指難以找出成立區議會的原因。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第28頁;盧兆興也有同樣的結論,參考Lo Shiu-hing Sonny,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zation in Hong Kong*, 第73-81頁;Norman Miners則指出當年區議會採納普選是何等激進,見Norman Miners,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Hong Kong*, 第170-171頁。
63. 這些人物包括富豪、知名的左派人士、出版社社長等,如霍英東、利銘澤、李嘉誠、胡應湘、安子介、馮景禧、黃麗松、費彝民、徐四民、吳康民、查良鏞等。李後,《回歸的歷程》,第76-77頁。
64. 黃文放,《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決策歷程與執行》,第12頁。
65.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89-90頁;以及2007年8月,《明報月刊》採訪許家屯。
66. Margaret Thatcher, *Downing Street Years*, 第259頁;戴卓爾夫人還寫道:「By the time I visited the Far East in September 1982, Britain's standing in the world, and my own, had been transformed as a result of the victory in the Falklands.」(只供英文版)。
67. 2003年9月19日與衛奕信的訪談, <http://chu.cam.ac.uk/archives/collections/BDOHP/Wilson.pdf>。
68. Mark Roberti,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46-47頁。
69.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87-92頁。
70. Deng Xiaoping o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第1-5頁。
71. 戴卓爾夫人曾說過,鄧小平會見她時告訴她:「I could walk in and take the whole lot this afternoon.」,對此她回答說:「There is nothing I could do to stop you but the eyes of the world would now know what China is like.」。魯平透露,如果中英談判在殖民地引發動亂,中國準備採用「武力收回」香港。見Michael Sheridan, "China Plotted Hong Kong Invasion", *The Australian*, 2007年6月25日。\*對話只供英文版。
72. 錢其琛,《外交十記》,第303頁。
73. Deng Xiaoping o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第19-21頁。
74. Mark Roberti,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51頁。
75. 1981年,英通過《英國國籍(香港)法》,把香港英籍人士定為「英國屬地公民」,並排除他們享有居英權。在整個過渡期,英國國籍與香港英籍人士的

- 問題令港人生氣。有關英國給予在港少數民族人士正式英國國籍的討論，參考陸恭蕙，*Being Here*，第260–266頁。
76. 1982年9月30日，新華社發表了題為「中國對香港的嚴正立場」的評論，其中包括中國對不平等條約的看法。
  77. David Faure, *Colonialism and the Hong Kong Mentality*, 第79–84頁。
  78. Deng Xiaoping o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第16頁。
  79. John Greenwood, *Hong Kong's Link to the US Dollar*, 2008年。
  80. Cindy Yik-yi Chu,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Alliance with the Business Elite in Hong Kong: The 1997 Question and the Basic Law Committees, 1979–1985", *Modern Chinese Society of Hong Kong Bulletin*, 第54頁。
  81. 中方堅持認為，作為談判小組成員的香港總督，只能代表英國，而不是代表香港。
  82.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1984年3月14日（只供英文版）。
  83. 鍾士元，《香港回歸歷程：鍾士元回憶錄》，第58–60頁。
  84. Sally Blyth及Ian Wotherspoon，《說吧，香港》，第158–166頁。
  85. 使用「聲明」這個詞，而不是「協議」是很重要的。由於中國從未接受割讓香港、九龍及新界領土條約的有效性，在行使主權問題上，中方自然沒有必要與英國達成協議。此外，一旦中國行使其主權，也不需要得到英國同意。
  86. 蕭蔚雲引用鄧小平在「一國兩制」中的講話，第4頁。蕭蔚雲是基本法起草委及內地高級法律專家。他並沒有在書中解釋何謂「辯證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將馬克思主義長期使用的說法與「一國兩制」的概念聯繫起來似乎在政治上非常重要。Deng Xiaoping o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第4–6頁。
  87.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81頁。
  88. Percy Cradock, *Experiences of China*, 第209頁。
  89. 大律師John Swaine棄權。
  90. Robert Cottrell提供了談判的詳情，見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有關談判的摘要，參考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217–218頁；David Bonavia在其書中宏觀地看談判過程，見*Hong Kong 1997*；中國角度看談判，參考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13章。

## 第八章

1. 李谷城，「香港的新華社功能與角色」，[http://202.76.36.61/vol1%2018/vol18Doc1\\_2.htm](http://202.76.36.61/vol1%2018/vol18Doc1_2.htm)。
2.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23頁。
3. 盧育儀、麥慰宗和鍾仕梅，「統戰工作有功，錯在重資輕勞」，《當代週刊》，1990年1月13及14日。
4. 鍾士元，《香港回歸歷程：鍾士元回憶錄》，第28–30頁。
5. 同上，第63–67頁。
6. 鍾仕梅，「對港方針，政出多門」，《當代週刊》，1989年12月9日，第20頁。

7. 許家屯的《許家屯回憶錄》提供了一些例子，如對香港企業在大陸可以/不可以做的事情持不同意見、中英關係、中共在港的統戰方式等。詳見Lo Shiu-hing Sonn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Elite’s Conflicts over Hong Kong, 1983–1990”, *China Transformation*, 第6–8頁。
8. 許家屯之《許家屯回憶錄》第8章載有很多關於許與港澳辦之間的衝突。另參考Cindy Yik-Yi Chu, “Overt and Covert Functions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Xinhua News Agency, 1947–1984”, *The Historian*, 第39–40頁；John P Burns, “The Structure of Communist Party Control in Hong Kong”, *Asian Survey*, 1990年，第755–756頁。
9. 《明報周刊》訪問許家屯，2007年8月。
10.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120頁。
11. 同上，第141頁。
12. 同上，第470–471頁。
13. 同上，第64–65頁。
14. John P Burns, *The Structure of Communist Party Control in Hong Kong*, 第754頁註19。
15.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2章。
16. 同上，第76頁。
17. 同上，第55頁。
18. 同上，第54頁。中國軍隊分為7個軍事地區：廣州、南京、成都、濟南、蘭州、北京和瀋陽。
19. 同上。
20. 同上，第63頁。
21. 同上，第76–77頁。
22. 同上，第223頁。許家屯透露，朱鎔基（1998–2003年為國務院總理）當時有機會被派到香港，但最終中央中委決定任命他為上海市市長。
23. 同上，第78頁。
24. 這兩個地方幹部是王如登和陳鳳英。見軒轅輅，《新華社透視》，第52頁。
25. Chu Yik-yi, “Overt and Covert Functions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Xinhua News Agency, 1947–1984”, *The Historian*, 第41頁。
26. 李約，「獨家訪問許家屯」，《廣角鏡》，第129期，1983年6月，第6頁。
27. John P Burns 改編了載於1989年12月16日的Contemporary中有關「香港新華社」的架構圖，見John P Burns, *The Structure of Communist Party Control in Hong Kong*, 第754頁；許家屯在《許家屯回憶錄》中提及的安全部也包括在內。
28.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122頁。
29. 鍾士元，《香港回歸歷程：鍾士元回憶錄》，第70–72頁。
30. 同上，第96及139頁。
31. 同上，第139頁。
32.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97頁。

33. Teresa Ma, “Capitalism, China-styl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82年3月1日；Cindy Yik-yi Chu,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Alliance with the Business Elite in Hong Kong: The 1997 Question and the Basic Law Committees, 1979–1985”,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ociety of Hong Kong Bulletin*, 第58–60頁。
34. Ambrose Y C King,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Emphasis in the Grass Roots Level”, Ambrose King及Rance P L Lee, *Social Life and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第129–130頁。
35. Leo F Goodstadt曾撰文討論北京對香港經濟發展成功原因的看法。見Leo F Goodstadt, “China and the Selection of Hong Kong’s Post-Colonial Political Elite”, *China Quarterly*, 2000年, 第727–728頁；Wai-kwok Wong, “Can Co-optation Win Over the Hong Kong People? China’s United Front Work in Hong Kong Since 1984”, *Issues & Studies*, 1997年5月(33:5), 第116–118頁。
36.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130–131頁。
37. Nick Seward, “The Tung Kin Gulf: Rescue Plans Call for the Stripping of OOCL’s Public Asset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第98頁；Guy Sacerdoti, “On Separate Tracks: Two Shipping Groups Negotiate with Banks to Stay Afloat”,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第166頁；陸恭蕙和黎文燕,《解構董建華和曾蔭權的領導1997–2007》,第27–28頁。
38. 同上,第131頁。許家屯指出,馮景禧遇到財政困難時曾聯絡他。許家屯其後與中銀集團負責人及其他人開會討論,找尋協助方法。許家屯稱,馮景禧去世後,中國還繼續支持他的兒子接掌事業。
39.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14章；軒轅轅,《新華社透視》,第96頁。
40. 2002年3月30日與楊耀忠的訪談。見Wan Kwok Fai, “Beijing’s United Front Policy Toward Hong Kong”, 第54頁。
41. 盧育儀和鍾仕梅說：「整個新華社的眼睛不是向下望而是看著上層和工商界」。見「統戰工作有功,錯在重資輕勞」,《當代週刊》,1990年1月13日,第14頁；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4及5章。
42.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5章。
43. 匯點成立於1983年,並成為香港首個正式確認自己為政黨的團體。1990年,與香港民主同盟合組民主黨。後來新成立的團體包括新香港學會、香港前景研究社及香港協進會。
44. 香港觀察社大概於1988年停止運作。香港觀察社成員陸恭蕙和胡紅玉後來成為立法局議員。1981年至1982年梁振英活躍了一段時期。1997年胡紅玉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2009年成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
45. *Pressure Points*, 第196–209頁；陸恭蕙, *Being Here*, 第171–185頁。
46. 香港政府公布的特邀嘉賓名單有101名,報章也刊登了另一份名單,嘉賓總數合共102人。附錄二提供兩份名單上出現的所有嘉賓名字。另見1984年12月16日香港政府新聞處新聞稿。附錄二顯示102名,其中包括政府新聞公布中的101人及報章中多出的名字。
47. Leo F Goodstadt in “China and the Selection of Hong Kong’s Post Colonial Elite”, *China Quarterly*, 2000年, 第722頁。

48. 廣泛地徵求和收集香港人的意見並反映大多數人的民意，「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將包括多名港人」，《文匯報》，1985年3月11日。
49. *Deng Xiaoping o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第67-78頁；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6章。
50. 同上。
51.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第241頁。
52. 程翔，「起草委員會的內地成員，應包括一些比較熟悉香港的人士，一些主管港澳工作的以及一些法律界人士，特別是制憲專家……香港地區人選則應具備愛祖國，愛香港，熟悉香港情況，並且在某個領域具有專業知識，同時又能採取『持平態度』的人士來出任」，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怎樣產生？」，《文匯報》，1985年4月12日。
53. 「許家屯談成立起草委會」，《文匯報》，1985年4月5日。
54. 程翔，「所謂『持平』，就是能平衡各方意見和利益的人。持平的主張就是要能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將來《基本法》的精神，符合大多數人參與的原則。只有持平才能有穩定，有穩定才能有繁榮」，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怎樣產生？」，《文匯報》，1985年4月12日。「平衡」的重要性有三個因素：1) 大家認為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無論是階級關係，行業類別都是十分複雜的，因些要維持這樣一個社會的性質不變，就必須讓各方都有參與的機會，2) 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政治目標，就是保持香港的繁榮的穩定，在這個大前提下，各種政治傾向的人都應互相合作，持平就是要能夠對各種政治傾向的兼容並蓄；3) 隨著香港形勢的變化，人們的政治傾向也在不斷的變化中，而且距九七年越近，這種變化就越大，因此，不應去追究某人在過去歷史上曾抱有什麼態度，更重要的是看今天和以後的態度。
55. 安子介是全國政協常委會委員。
56. *Ambrose Y C King*首次使用了這個詞，見 *Cindy Yik-yi Chu*，“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Alliance with the Business Elite in Hong Kong: The 1997 Question and the Basic Law Committees, 1979-1985”，*Modern Chinese History Society of Hong Kong Bulletin*，第62-63頁。
57. 直到1985年，立法局只有委任議員及委任的公務員（官守議員），因此兩局非官守議員被用來區分官守和非官守成員。
58.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6章。
59. 同上，第157頁。許家屯指出，還是把李柱銘留在基本法草委中，因為這樣較易控制他。
60. 同上，第6章。
61. 鍾士元，《香港回歸歷程：鍾士元回憶錄》，第41頁。
62. 改編自 *Ma Ngok,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第41頁。
63.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162-163頁。
64. *Lo Shiu-hing Sonny*，“The Politics of Co-optation in Hong Kong: A Study of the Basic Law Drafting Process”，*As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第13-15頁。
65. 同上，第10頁；以及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第240頁。

66. Mark Roberti,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176-178頁。
67. David Bonavia, *Hong Kong 1997*, 第144頁。
68. Steve Tsang, *The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115頁；以及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181-182頁。
69. 《基本法》附件一（一）；及Jonathan Dibleby, *The Last Governor*, 第52頁。
70.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第180頁。
71. 英國和中國之間對一些詞組也有不同的理解，例如，附件一（一）中的「責任」，是指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應負責」，而且「最終決定權」不一定指香港特區對《基本法》具有最終解釋權，只有全國人大才具有這一權力。
72. 香港政府綠皮書，1984年7月。
73. 陸恭蕙及思滙政策研究所編，*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74. 香港政府白皮書，1984年。
75.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169-173頁；Lo Shiu-hing Sonny,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zation in Hong Kong*, 第90-93頁。
76. Steve Tsang, *Hong Kong*, 第126頁。
77.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190頁。
78. 黃文放，《解讀北京思維》，第98-99頁。
79. 八十九人方案，《未來香港特區政府架構的建議》，1987年9月。
80. Mark Roberti, *The Fall of Hong Kong*, 第177頁。
81. 何立，「直選民意大結算」，《九十年代》，1987年10月，第40頁。
82. 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第294-295頁。
83. 2003年9月13日與衛奕信的訪談。
84. 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第284-298頁。
85. 胡泰然，「白皮書跳不出北京的框框」，《九十年代》，1988年1月，第44頁。
86. Steve Tsang, *Hong Kong*, 第128頁。
87. Emily Lau, 'Where's the Part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86年6月12日，第16頁。
88. 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第301-305頁。
89. Lo Shiu-hing Sonny,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zation in Hong Kong*, 第121頁。
90. Steve Tsang, *Hong Kong*, 第242-243頁。
91. 「Glasnost」是指戈爾巴喬夫領導下的蘇聯歷史上的開放期間，從1985年開始。
92. 詳見程翔，《天安門的反思》；另見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網站：<http://www.alliance.org.hk/english/historyblood.htm>。
93. 「OMELCO」指的是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94. 「新華社香港分社退職員工聲明」，《九十年代》，1990年7月，第42頁。

95. 訪問許家屯，《南華早報》，2007年7月6日。
96.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380頁。

## 第九章

1. 首次實行「抓大放小」政策是為了改革國有企業，但當時也用於中共對香港政策，以控制主要問題，暫避非重要問題，見Willy Wo-lap Lam, “Beijing’s Hong Kong Policy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Transition”, 載於Chris Yeung, *Hong Kong China*, 第25頁。
2. 與前香港高級官員的私人通信，2006年。
3. Leung Sai-Wing, “The China Factor and Voters’ Choice in the 1995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載於Lau Siu-kai及Louie Kin-shuen, *Hong Kong Tried Democracy*, 第201頁。
4. 《新華社新聞公告》，1989年6月22日。所謂「顛覆基地」與「反共陣線」或「反華陣線」的意思相同。
5. 其他高層領導人有政治局常委胡啟立（1929-），也被撤職，因為就實行戒嚴他投了棄權票。在1991年他被任命為機械製造和電子工業部副部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員長萬里（1916-）也被暫時軟禁，因為他在訪問在北美期間，對學生示威遊行表示同情。
6. 面臨的挑戰使北京改變了外交政策方向，並用28個字來表達：觀察分析、堅持立場、充滿信心、輻光斂跡、保持低調、不要帶頭、作出貢獻。
7.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425-426頁。許家屯提及要港人應邀到北京，以及他邀請港人到北京（特別是會見李鵬），對中共來說，都是十分重要的工作。
8. 高繼標，《香港最後一個政治貴族：羅德丞政海浮沉錄》，第40-41頁。
9. 天安門事件後，幾乎沒有證據顯示香港富豪和大班從內地或香港撤回投資，只是可能暫緩新的投資。
10.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第425頁；Scarlett Chiang, “Worried Bosses Tried to Lease HK for \$10b”, *The Standard*, 2007年7月4日。
11. 許家屯在其回憶錄中提到自己受到黨的批評，而他犯錯的證據很可能包括這件事。天安門事件詳見Alvin Y So, *Hong Kong’s Embattled Democracy*, 第156-161頁。
12. Ambrose Leung, “Shaken by ’89, Beijing Rethought Handover”, 《南華早報》，2007年6月26日。魯平和許家屯的經歷基本上類似。兩人都將港人要求推遲中國統治的意願轉達給最高領導人，而且很可能是相同的一些人作出的建議。許家屯在他的回憶錄中沒有提到魯平有沒有透露港人的意願。現在還不清楚，提出以100億港元租賃香港的富豪，與請願行動是否相關，以及許家屯是否了解後者。
13. 「黃文放——我在新華社香港分社生活工作的四十二年」，《東周刊》，1994年6月22日。

14. Lo Shiu-hing Sonn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Elite’s Conflicts over Hong Kong, 1983–1990”, *China Transformation*, 第1–5頁。
15. Chris Yeung採訪許家屯, “The Go-between”, 《南華早報》, 2007年7月6日。許家屯提到香港的朋友是親北京的金堯如(2005年去世)。
16. 宗道一等編著, 周南修訂, 《周南口述: 身在疾風驟雨中》, 第356頁。
17. 採訪許家屯, 《明報月刊》, 2007年8月。
18. Chris Yeung, “Tycoons’ Plan for Self-rule ‘Treasonous’”, 《南華早報》, 2007年7月4日。
19. John P. Burns, “The Role of the New China News Agency and China’s Policy Towards Hong Kong”, 載於*Hong Kong and China in Transition*, 第35–36頁; Wai-kiok Wong, “Can Co-optation Win Over the Hong Kong People? China’s United Front Work in Hong Kong Since 1984”, *Issues and Studies*, 1983年5月(33:5), 第118–119頁。
20. 「黃文放——我在新華社香港分社生活工作的四十二年」, 《東周刊》, 1994年6月15日及22日。
21. 「新華社今正名『中聯辦』 姜恩柱: 不干預港事務」, 《明報》, 2000年1月18日。
22. Lo Shiu-hing Sonn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Elite’s Conflict over Hong Kong, 1983–1990”, *China Transformation*, 第8–9頁。
23. 六四事件後, 港人嚴重失去信心。在1989年6月底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 37%受訪者表示認真考慮離開香港。在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企業家的階層中, 64%受訪者已作離港準備。另一個由香港工業總會於六四事件後不久進行的民調同樣顯示, 超過75%受訪製造業人士正打算或考慮移民。參閱Joseph Cheng,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in Hong Kong after the Beijing Massacr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第166–167頁。
24. Lo Shiu-hing Sonny,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zation in Hong Kong*, 第121–129頁。
25. 《基本法》附件二第二部分。
26. Alvin Y So, *Hong Kong’s Embattled Democracy*, 第161–163、168–169頁。作者在書中提及兩局議員的共識方案。
27. 黃健, 「香港新華社四年來的變化」, 《當代月刊》, 1993年11月15日, 第13頁。
28. 周南說: 「僅從香港的局部看香港, 往往看不清, 如果從更大的形勢上來看, 可能看得更清楚」, 宗道一等編著, 周南修訂, 《周南口述: 身在疾風驟雨中》, 第348及350頁。
29. 時任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在1989年10日於英聯邦政府首腦會議上發言。對於香港, 戴卓爾夫人表示: “I doubt whether the Chinese fully realise even now the impact on world opinion of events in Tiananmen Square. They try to pretend nothing untoward happened, whereas we know from very carefully gathered evidence that something like two to three thousand people were killed in and around the Square. Many of us thought that, after the experience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which many of the present Chinese leadership and their families suffered, we would not again see indiscriminate oppression in China. We were wrong. It also underlies the tenuous nature of opposition in China: there is nothing to compare with the history of refuseniks and Samizdat that was evident for years in the Soviet Union. These developments have inevitably been a set-back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five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which had been increasingly successful. It will take some time to overcome this. It also creates serious worries over Hong Kong.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suffered a very severe shock from what happened in China and are desperately in need of reassurance as 1997 draws closer. We of course remain responsible for Hong Kong right up until that date and shall do all we can to safeguard its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It would be very helpful if CHOGM could state unequivocally its support for Hhong Kong and call on China to rebuild confidence there”(只有英文版)。見戴卓爾基金會，<http://www.margarethatcher.org/speeches/displaydocument.asp?docid=107792>。

30. 錢其琛，《外交十記》，第311頁。
31. Wai-kiok Wong, “Can Co-optation Win Over the Hong Kong People? China’s United Front Work in Hong Kong Since 1984”, *Issues and Studies*, 1997年5月(33:5), 第118–119頁。
32. 《基本法》第23條。
33. 原文為「今年春夏之交中國發生政治風波，除國內因素外，確實也有國際背景。國際上有些人錯誤地估計了形勢，以為有些社會主義國家亂得差不多了，中國也只要推一下就倒了」，《江澤明文選第一卷》，第82頁；另參考錢其琛，《外交十記》，第288–291頁。
34. 《江澤明文選第一卷》，第81頁。
35. 錢其琛，《外交十記》，第291頁。
36. 原文為「港督長期集大權於一身，現在卻大叫特叫民主，他們突然這樣做，沒有別的解釋，就是覺得國際氣候有，可以「『敲打』中國」，《江澤明文選第一卷》，第118頁。
37. 錢其琛，《外交十記》，第293頁。
38.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1990年3月21日，[http://www.legco.gov.hk/yr89-90/chinese/lc\\_sitg/hansard/h900321.pdf](http://www.legco.gov.hk/yr89-90/chinese/lc_sitg/hansard/h900321.pdf)，第865–867頁。
39.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1990年10月10日，[http://www.legco.gov.hk/yr90-91/chinese/lc\\_sitg/hansard/h901010.pdf](http://www.legco.gov.hk/yr90-91/chinese/lc_sitg/hansard/h901010.pdf)，第13頁。
40. 《江澤明文選第一卷》，第118頁。
41. 《基本法》第67條。
42. 《1989–1990年度施行報告》，第99段。見[http://www.legco.gov.hk/yr89-90/chinese/lc\\_sitg/hansard/h891011.pdf](http://www.legco.gov.hk/yr89-90/chinese/lc_sitg/hansard/h891011.pdf)，第27頁。
43. 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成立於1986年8月13日，以方便管理從《中英聯合聲明》(1985年5月27日)開始生效直到1997年7月1日期間賣地所得的收入。

44. 與David Wilson訪談，<http://chu.cam.ac.uk/archives/collections/BDOHP/Wilson.pdf>。
45. 魯平，「香港回歸的回顧」，《縱橫》，2007年，第9期，第31頁。
46. 《江澤民文選第一卷》，第118頁。
47. 顧汝德認為如果英國和香港官員考慮到中國的情況及其管理項目的經驗，很多問題是可以避免的。因此，要是在合適的時間才向中方提及新機場工程所需要的資金問題，很可能可以減輕中方的疑慮，因為在大陸的花費甚巨的大型項目通常都是管理不善。見Leo F Goodstadt，“Prospects for the Rule of Law: The Political Dimension”載於Steve Tsa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第188頁。
48. Barbara Basler, “Furor Erupts over Hong Kong Plan”, 《紐約時報》，1991年1月21日。另見Steve Tsang, *Hong Kong*, 第180頁。
49. 趙睿，張明瑜主編；宋瑩、張培忠編，《中國領導人談香港》，第404頁。
50. 同上，第428頁。
51. John P Burns, “Hong Kong in 1992: Struggle for Authority”, *Asian Survey*, 1993年，第24–25頁。
52. Steve Tsang, *Hong Kong*, 第181–182頁。
53. Jonathan Dimbleby (張弘遠、管中祥、林孟和譯)，《香港末代總督彭定康》，第408頁。
54. Willy Wo-lap Lam, “Government: Beijing’s Hong Kong Policy in the First Year of Transition”載於Chris Yeung, *Hong Kong China*, 第26頁。
55.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1992年10月7日，[http://www.legco.gov.hk/yr92-93/chinese/lc\\_sitg/hansard/h921007.pdf](http://www.legco.gov.hk/yr92-93/chinese/lc_sitg/hansard/h921007.pdf)，第39頁。
56. 兩個市政局包括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被董建華於1999年廢除。
57. Eva Liu及SY Yue,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since the 1980s*。
58. 錢其琛，《外交十記》，第279–299頁。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彷彿無人向彭定康提及那七份外交文件。另見Jonathan Dimbleby (張弘遠、管中祥、林孟和譯)，《香港末代總督彭定康》，第177–194頁。
59. 「原國務院港澳辦主任魯平回憶香港回歸歷程」，2007年6月11日，<http://news.sina.com/c/2007-06-11/170413203794.shtml>。
60. 趙睿，張明瑜主編；宋瑩、張培忠編，《中國領導人談香港》，第435頁。
61. 同上，第256頁。
62.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第254–261頁。
63. 這一次是在大嶼山天壇大佛開光典禮活動中，彭定康見到周南時伸出手來以表示「友好」。周以佛家的雙手合什來代替。見宗道一等編著，周南修訂，《周南口述：身在疾風驟雨中》，第382頁。
64. 周南說：「現在有關香港政制問題的爭論，並不是要不要民主之爭，而是要不要守信義之爭。從更深層次上來說，仍然是主權之爭。在涉及國家主權這樣重大的原則問題上，中國人民是決不會屈服於任何外部壓力的。」周南在1994年3月13日在人大廣東團大會上的發言。同上，第257頁。另參考

- Jonathan Dimpleby (張弘遠、管中祥、林孟和譯)，《香港末代總督彭定康》，第185–186頁。
65. Steve Tsang, *Hong Kong*, 第194頁。
  66.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站：<http://hkupop.hku.hk/english/archive/poppolls/chris/hyear/chart/hyear1.gif>。
  67. 錢其琛，《外交十記》，第300–301頁。另參考Jonathan Dimpleby (張弘遠、管中祥、林孟和譯)，《香港末代總督彭定康》，第223–266頁。
  68. 錢其琛，《外交十記》，第307頁。
  69. 四批共186位港事顧問，分別於1992年3月、1993年4月、1994年5月和1995年4月任命。
  70. 趙睿，張明瑜主編；宋瑩、張培忠編，《中國領導人談香港》，第356頁。
  71. District Boards是District Councils的前身，中文譯名同為區議會。市政局包括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於1999年被董建華廢除。
  72. Leo F Goodstadt's "China and the Selection of Hong Kong's Post-Colonial Political Elite", *China Quarterly*, 2000年，第721–741頁。
  73. Lo Shiu Hing Sonny and Donald Hugh McMillen, "A Profile of the 'Pro-China Hong Kong Elite': Images and Perceptions", *Issues and Studies*, 1995年6月(31:6)，第117–118頁。
  74. 啟聯資源中心的成員包括李鵬飛(召集人)、張五常、周梁淑怡、魏兆傑、劉皇發、何承天、林貝聿嘉和黃匡源。
  75. Lo Shiu-hing Sonny, *Governing Hong Kong*, 第202頁。
  76. 1994年4月，穩定香港聯盟、香港華人革新協會和新香港聯盟組成了香港協進聯盟，有52位成員。
  77. Lo Shiu-hing Sonny, Yu Wing-yat and Wan Kwok-fai, "The 1999 District Councils Elections"載於Ming K Chan及Alvin Y So,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Hong Kong*, 第154頁。
  78. Lo Shiu-hing Sonny and Donald Hugh McMillen, "A Profile of the 'Pro-China Hong Kong Elites' Images and Perceptions", *Issues & Studies*, 1995年6月(31:6)，第117頁。
  79. Lo Shiu-hing Sonny, Wing-yat Yu and Kwok-fai Wan, "The 1999 District Councils Elections"載於Ming K Chan及Alvin Y So,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Hong Kong*, 第163頁。
  80. 孫啟昌是灣仔區委任議員(2007年區議會委任)，他在民建聯旗幟下參加過立法選舉。
  81. Kwong Hoi Ying, "Party-Group Relations in Hong Kong: Comparing the DAB and the DP", 2004年。
  82. 顧汝德指出一位政協表示魯平曾於1992年3日向他提及預委會這一個組織，而這是在彭定康獲委任為港督前所發生的。Leo F Goodstadt, "China and the Selection of Hong Kong's Post-Colonial Political Elite", *China Quarterly*, 2004年，第731頁。

83. 宗道一等編著，周南修訂，《周南口述：身在疾風驟雨中》，第378頁。
84. Norman Miners,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Hong Kong*, 第237頁。
85.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0年4月4日通過了該法案。
86. 趙睿，張明瑜主編；宋瑩、張培忠編，《中國領導人談香港》，第361頁。
87. 設立了五個分組：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及安全、文化。預委會共舉行了六次全體會議和一些研討會，還進行了分組討論。最後一次全體會議於1995年12月舉行。
88. 趙睿，張明瑜主編；宋瑩、張培忠編，《中國領導人談香港》，第363頁。
89.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於1985年根據《中英聯合聲明》成立，主理香港主權回歸的事宜。《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二列明聯合聯絡小組的職責，包括：就《中英聯合聲明》的實施進行磋商；討論與1997年政權順利交接有關的事宜；及就雙方商定的事項交換情況並進行磋商。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只是一個聯絡的小組，並沒有實權。小組每年最少在香港、倫敦及北京三地開會一次。小組的任務於2000年1月1日正式完結，自1985年5月27日起，小組共舉行了47次全體會議。見<http://www.cmab.gov.hk/tc/issues/app2.htm>。
90. Jamie Allen, *Seeing Red*, 第288–289頁。
91.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0年4月4日通過了該法案。它有7個分組處理的推選委員會，第一屆行政長官、臨時立法會、法律事務、經濟事務、慶祝活動、以及特區首屆立法會。
92. 羅德丞被視為強硬派，並不受歡迎，如推選委員會成員。李福善曾表示如果羅德丞參選，他自己不會參選，但後來羅德丞決意不參選，李福善才參加選舉，只是他並沒有得到足夠的提名。Chris Yeung, “Lessons for the Hardliners”, *The Standard*, 1996年10月20日。
93. Willy Wo-lap Lam, “Government: Beijing’s Hong Kong Policy in the First Year of Transition”載於Chris Yeung, *Hong Kong China*, 第25–27頁。
94. 同上，第29–30頁。
95. 見《臨時立法會年報》，[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sec/a\\_rpt9798.pdf](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sec/a_rpt9798.pdf)。
96. 錢其琛指「英方來信提出了臨時立法會問題，說有的中方官員要求凡想要參加特區候任班子的香港公務，必須聲明支持臨時立法會。……對此信，我未予回覆」。見錢其琛，《外交十記》，第309頁。
97. 他們包括民建聯的曾鈺成、譚耀宗和程介南，以及林貝聿嘉、杜葉錫恩、劉江華、王紹爾、鄧兆棠、何鍾泰、何世柱。
98. 香港法例第151及245章。修訂要求公眾遊行人數超過30人必須向警方作出舉行遊行的意向通知；而任何組織必須事先註冊，並得政府同意方能成為一個合法團體。另外，還增加了「國家安全」這個概念，警方能以此作為是否批准遊行或組織成立的根據。見Benny Y T Tai, “Chapter 1 of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al Positioning and Repositioning”載於Ming K Chan and Alvin Y So,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Hong Kong*, 第198–199頁。
99. 見選舉活動指引，<http://www.elections.gov.hk/elections/legco1998/elecgu.htm>。

100. 宗道一等編著，周南修訂，《周南口述：身在疾風驟雨中》，第381–382頁。
101. Willy Wo-lap Lam, “Government: Beijing’s Hong Kong Policy in the First Year of Transition”載於Chris Yeung, *Hong Kong China*, 第33–34頁。
102. Anthony B L Cheung and Paul C W Wong, “Who Advise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he Politics of Absorption before and after 1997”, *Asian Survey*, 2004年11/12月(44:6), 第884頁, 表 2。
103. Suzanne Pepper, “Hong Kong Joins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First Test for One Country with Two Political System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999年7月(8:21), 第319頁。
104. 同上, 第328頁。
105. 同上, 第319–343頁。
106. Lo Shiu-hing Sonny, “The Election of the Hong Kong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以及 Lo Shiu-hing Sonny, *The Dynamics of Beijing – Hong Kong Relations*, 第185–198頁。
107. Polly Hui, Liz Gooch and Albert Wong, “Fanny Law Quits over ‘Interference’”, 《南華早報》, 2007年6月21日。
108. Fanny WY Fung and Celine Sun, “NPC Official Rejects HK Delegates’ Plan for an Office in the City”, 《南華早報》, 2008年3月16日; Fanny WY Fung, “HK Deputies’ Role Stuck in Limbo, 10 Years on”, 《南華早報》, 2008年3月16日。
109. Gary Cheung and Eva Wu, “City Liaison Office Deputy Defends HK Delegates”, 《南華早報》, 2009年3月19日。
110. 鍾士元, 《香港回歸歷程：鍾士元回憶錄》, 第29–30頁。
111. He Huifeng, “Shenzhen Conference to Discuss ‘Liberation’ of Cross-border Ties”, 《南華早報》, 2008年4月8日。
112. 這些政治協商機構包括重慶、珠海、河北、河北、清遠、福建、廣東、江西, 幾個董事會成員選擔任統戰機構職位, 如全中國僑聯華人協會、香港華僑華人總會、中國青年聯合會和香港各界婦女聯合會。資料來源：保良局董事會2008–2009年董事就職廣告, 《南華早報》, 2008年4月8日。
113. Leo F Goodstadt, “China and the Selection of Hong Kong’s Post-Colonial Political Elite”, *China Quarterly*, 2000年, 第737頁。
114. Lo Shiu-hing Sonny and Donald Hugh McMillen, “A Profile of the ‘Pro-China Hong Kong Elite’: Images and Perceptions”, *Issues and Studies*, 1995年6月(31:6), 第119頁。
115. Leo F Goodstadt, “China and the Selection of Hong Kong’s Post-Colonial Political Elite”, *China Quarterly*, 2000年, 第737頁。
116. Yin Qian, “Beijing’s Fifth Column and the Transfer of Power in Hong Kong: 1983–97”載於Robert Ash, *Hong Kong in Transition*, 第113–132頁。
117. 同上; 以及《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5年4月26日, 劉慧卿的發言。
118. Yin Qian, “Beijing’s Fifth Column and the Transfer of Power in Hong Kong: 1983–97”載於Robert Ash, *Hong Kong in Transition*, 第127–129頁。
119. 同上。

## 第十章

1. Willy Wo-lap Lam, “Government: Beijing’s Hong Kong Policy in the First Year of Transition”載於Chris Yeung, *Hong Kong China*, 第30–31頁。
2. Kristine Kwok, “Cargo Plan for Police in Airport ‘98 Crisis”,《南華早報》, 2007年6月17日。
2. 曹二寶,「一國兩制條件下香港的管治力量」,《學習時報》(第422期), 2008年1月1日。
4. 永逸,「中聯辦正積極發揮澳門第二支管治力量作用」,《新華澳報》, 2008年2月5日。
5. 中央駐港機構的定義是:「執行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沒有行使商業職能;和在中央人民政府或有關的中央當局轉授的權力及職能範圍內行事」。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立法會文件CB(2)629/98–99(02)。
6. 「胡錦濤讚建華港人治港做得好」,《明報》, 1999年7月1日。
7. 見立法會文件CB(2)629/98–99(02)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8. Willy Wo-lap Lam, “Government: Beijing’s Hong Kong Policy in the First Year of Transition”載於Chris Yeung, *Hong Kong China*, 第32頁。
9. 宗道一等編著,周南修訂,《周南口述:身在疾風驟雨中》,第395頁。
10. 宗道一,「香江之水通海牙——記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姜恩柱與他的夫人朱曼黎」,《黨史博覽》,第13–17頁。
11. 《文匯報》, 1997年10月31日。
12. Willy Wo-lap Lam, “Government: Beijing’s Hong Kong Policy in the First Year of Transition”載於Chris Yeung, *Hong Kong China*, 第31–33頁。
13. 「新華社今正名『中聯辦』 姜恩柱:不干預港事務」,《明報》, 2000年1月18日。
14. 22個部門包括:辦公廳、研究部、人事部、宣傳文體部、協調部、社團聯絡部、青年工作部、經濟部、社會工作部、教育科技部、台灣事務部、行政財務部、監察室、信息諮詢室、保安部、警務聯絡部、港島工作部、九龍工作部、新界工作部、北京辦事處、廣東聯絡部、深圳辦事處。
15. 中聯辦的官方網址:<http://www.locpg.xg/jgjj/zyzn/>。
16. 「新華社今正名『中聯辦』 姜恩柱:不干預港事務」,《明報》, 2000年1月18日。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具體職能包括:1) 協調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2) 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外國談判締結的雙邊協定的有關事宜。3) 協調處理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4) 承辦外國國家航空器和外國軍艦訪

- 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等有關事宜。公署設6個部門：1) 辦公室負責特派員公署的行政管理和禮賓工作，處理涉港外交的禮賓事宜和外交審批。2) 政策研究室負責研究如何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處理好中央政府負責管理的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3) 國際組織部協調處理特區以適當身份參與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加入新的國際組織、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活動、國際組織在港設立代表處或辦事處問題、政府間國際組織負責人訪港的有關事宜；特區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決議；處理軍控領域與特區有關的問題；協助特區同限于國家為單位參加的政府間國際組織進行聯繫、遞交報告、調查問卷、統計數據等資料。4) 條約法律部處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雙邊和多邊條約事宜及其他法律問題，辦理特區政府與外國政府談判和締結雙邊國際協議所需的授權文件。5) 新聞及公共關係部負責處理公署對外政策宣介和資訊發布、媒體及公眾外交工作等。6) 領事部主管領事方面的有關業務。設有中國人證件處、外國人簽證處和綜合處。見公署官方網頁：<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oprc.gov.hk/chn/>。1998年，公署共有130名職員，見「馬毓真特派員在香港美國商會午餐會上的演講」，《大公報》，1998年4月29日。
18. 馬毓真說：「不能把香港作為一個基地」。見「難解何以『獨厚』法輪功」，《明報》，1999年12月15日。
  19. 「港事務與臺問題屬中國內政外交部責彭定康說三道四」，《大公報》，2000年10月20日。
  20. 「外交部駐港公署：美人權報告對港人權狀況的指責毫無道理」，《中國新聞社》，2000年3月1日。
  21. 《基本法》第14、19條規定駐軍香港。
  22. 《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駐軍。
  23. 《基本法》第5條。
  24. 《基本法》第14條。
  25. 「逾六成市民滿意駐港部隊」，《文匯報》，2001年8月1日。2004年8月，香港民意調查計劃進行的民調顯示，6成受訪者滿意駐港部隊表現。
  26. 「駐港部隊首度閱兵挺董施政」，《都市日報》，2004年8月2日。
  27. 「民主派8議員訪軍營盼與中方更多交流」，《明報》，2005年5月2日。
  28. 「港政團腐蝕駐港解放軍」，《明報》，2002年6月21日。
  29. 律政司司長決定不作起訴的例子不只這個，還有其他。Christine Loh, "Human Rights in the First Year — Genuine Restraint, or Buying Time?" 載於Nyaw Mee-kay及Li Si-ming,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 1998*, 第65–67頁。
  30. Jiang Enzhu vs. Emily Lau Wai-Hing, HCAL27/98, Judgment, 1999年6月8日。
  31. Albert Wong, "3 Beijing Offices above the Law, Say Lawmakers", 《南華早報》，2008年3月15日。
  32. 市民或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參考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00–2001年。有關討論，見Lo Shiu-hing Sonny, *Governing Hong Kong*, 第241–242頁。

33. Lo Shiu-hing Sonny, Wing-yat Yu及Kwok-fai Wan, “The 1999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載於Ming K Chan 及 Alvin Y So,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Hong Kong*, 第139–165頁, 特別是第154–155頁。
34. Lo Shiu-hing Sonny, Wing-yat Yu及Kwok-fai Wan, “The 1999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Ming K Chan及 Alvin Y So,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Hong Kong*, 第155頁。
35. 胡錦濤說：「中央對同志們的一條基本要求」。見「胡錦濤讚董建華港人治港做得好」,《明報》, 1999年7月1日。
36. 「京官保董」,《明報》, 2000年8月9日。
37. 「北京不滿助董不力」,《明報》, 2001年1月13日。
38. Ian Scott,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第80–81頁。
39. 「否認中央施壓」,《明報》, 2000年9月27日。
40. 「北京促陳太更好地挺董陳方安生主動澄清不和傳言」,《明報》, 2000年9月27日。
41. Anson Chan, “Ten Years on Eyewitness”,《南華早報》, 2007年7月1日。陳太也在香港電台第3台Backchat節目中提到：「I resigned chiefly (there were a number of other concerns) because I was not able to go along with CH's proposal to introduce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 thought in the absence of universal suffrage to introduce a layer of political appointees would not be efficient, would affect the operat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I thought there were other ways of grooming political talents. I spent a year trying to persuade CH not to go down this road. But as I did not succeed and I felt I could not defend this package, I chose to leave.」(只有英文版)。
42. 「籲港人團結勿『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朱總：中國好香港壞不了」,《明報》, 2001年12月。
43. 同上。
44. 陸恭蕙, *A Hidden Helping Hand*, CLSA Emerging Markets, 2001年12月, [http://www.civic-exchange.org/eng/upload/files/200112\\_HiddenHelpingHand.pdf](http://www.civic-exchange.org/eng/upload/files/200112_HiddenHelpingHand.pdf)。
45. 「訓斥記者四分鐘指提問天真『I am angry』江：支持連任不等同欽點」,《明報》, 2000年8月28日。
46. Ming K Chan, “Introduction: The Hong Kong SAR in Flux”載於Ming K Chan及 Alvin Y So,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Hong Kong*, 第15–17頁。
47. 「知名人士紛挺董」,《明報》, 2001年12月11日。
48. 「高祀仁：家和萬事興」,《明報》, 2001年10月22日。
49. 「人大政協擬聯署挺董」,《明報》, 2001年12月11日。
50. 「知名人士紛挺董」,《明報》, 2001年12月11日。
51. 富豪和商界對董的不滿傳到北京, 實在難以說他們衷心、全力支持董建華。陸恭蕙, *Politics in High Gear*, CLSA Emerging Markets, 2002年12月。 [http://www.civic-exchange.org/eng/upload/files/200212\\_PoliticsinHighGear.pdf](http://www.civic-exchange.org/eng/upload/files/200212_PoliticsinHighGear.pdf)。
52. 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的民調顯示只有18%受訪者持董建華連任。見香港過渡期計劃, *The First Five Years*, 2002年5月, <http://www.hkbu.edu.hk/~hktip/>。

53. 「董讚中聯辦政府摯友」，《明報》，2002年9月17日。
54. 陸恭蕙及Richard Cullen, *Accountability Without Democracy*, <http://www.civic-exchange.org/publications/2002/POASE.pdf>; 陸恭蕙及Richard Cullen, “Politics Without Accountability”, *San Diego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第127-188頁; 陸恭蕙及黎文燕,《解構董建華和曾蔭權的領導1997-2007》,第78-84頁。
55. 「錢其琛：董不再孤軍作戰」，《明報》，2002年6月25日。
56. 霍英東寫：「香港的榮衰，不是董先生一個人的責任……董建華幾乎每天都被『某些傳媒和政客』指著臉，用『懵懂、無能、白癡』等『污言爛語』鋪天蓋地『照頭淋』，對董建華極不公平。」見「我們都有責任」，《明報》，2002年6月25日。
57. David Lague, “Standing Up to the Bos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002年7月25日，第22-23頁。
58. Carol Lai及Andy Ho, “Press: How Free Is the Press?”載於Chris Yeung, *Hong Kong China*, 第200頁。
59. 第2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60. 「『傳媒有責任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王鳳超為報道台獨言論設限」，《明報》，2000年4月13日。
61. 「特首要求中聯辦澄清，姜恩柱保證不干預港經貿」，《明報》，2000年6月2日。
62. 「香港商人可自由選擇商業夥伴」，《新聞公告》，2000年6月1日，<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006/01/0601110.htm>。
63. 香港記者協會，《空間收窄》，第32頁。
64. 集團擁有《星島日報》，*Hong Kong Standard*，另一機構擁有現今已停刊的《天天日報》。中文《星島日報》仍然出版，《*Hong Kong Standard*》現在是一份免費報紙。
65. 「律政司司長在亞洲投資會議上致辭全文」，《新聞公告》，1999年3月24日，<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199903/24/0324148.htm>。
66. 香港記者協會，《*The Ground Rules Change*》，第20-21頁。
67. “Wong Exit Shows No Two Tigers Can Co-exist”，《南華早報》，2008年12月24日。
68. 王永平，「中央，亞視，政治，生意」，《信報財經新聞》，2008年12月31日。「讓我開門見山：亞視可以十多年來不斷虧本，換股東，注資，再虧本，再換股東，屢敗屢戰，愈輸愈有，理由只有一個，就是有股強大力量，不想它垮台。去年查氏入股，不是亞視股權的唯一變動。間名為僑光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即國安岳強有限公司，中信國安集團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同時獲批准持有近百分之十五的亞視股權，條件是有關公司承諾亞視會『繼續維持一貫的言論自由及編輯自由』，並『提供服務以迎合香港社會的需要』」。

69. Jun Ebias, “Taiwanese Billionaire to Buy ATV Stake”, 《路透社》, 2009年1月28日。
70. 香港記者協會, *Rising Nationalism*, 第一部分 “Media Owners Coopted to Top Advisory Body”。
71. 香港記者協會, 《空間收窄》, 2007年7月, 第13頁。
72. 同上, 第21頁。
73. Carol Lai及Andy Ho, “Press: How Free Is the Press?”載於Chris Yeung, *Hong Kong China*, 第198頁。
74. 2003年作者通過程翔介紹與陸建華見了面, 並被問及北京將如何抑制民主改革的要求。
75. 香港記者協會, 《空間收窄》, 第11–12頁; Chua Chin Hon, “The Darkest Days of My Life”, *The Straits Times*, 2008年2月21日。
76. 香港記者協會, 《空間收窄》, 第12頁。
77. Carol P Lai, *Media in Hong Kong*, 第50–77頁。
78. Dui Hua, *Human Rights Journal*, 2008年3月4日, [http://www.duihua.org/hrjournal/2008\\_03\\_01\\_archive.html](http://www.duihua.org/hrjournal/2008_03_01_archive.html)。
79. 「中聯辦主任高祀仁：燒國旗應檢控議員炮轟斥予港府政治壓力」, 《明報》, 2002年12月2日; 「高祀仁曾憲梓力撐『不說就是偷』推論」, 《明報》, 2002年12月19日。
80.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2年10月10日,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0ti-translate-c.pdf>, 第180頁。
81. Jimmy Cheung, “Anson Chan Provokes Outcry after Her Latest Veiled Attack”, 《南華早報》, 2002年12月30日。
82. Gary Cheung, “Six Tycoons Weigh in with Support for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s”, *The Standard*, 2003年1月23日。
83. 「四萬人集會挺廿三條 76輛旅巴接送否認威迫利誘」, 《明報》, 2002年12月23日。
84. 鄭宇碩編, *The July 1 Protest Rally*; 及Sonny Lo, “Hong Kong, 1 July 2003 — Half a Million Protestors — The Security Law, Identify Politics, Democracy, and China”, *Behind the Headlines*; 陸恭蕙, *Uncharted Territory*, CLSA Emerging Markets, 2003年7月7日, [http://www.civic-exchange.org/eng/upload/files/200307\\_HKPolitics.pdf](http://www.civic-exchange.org/eng/upload/files/200307_HKPolitics.pdf)。
85. 「籲以文革為鑑莫『整天上街遊行』中聯辦：港勿變動亂之都」, 《明報》, 2003年8月7日。
86. Frank Ching, “Self-deceit”, 《南華早報》, 2004年2月10日。
87. Zheng Hanliang, 《中國時報》, 2003年7月7日。
88. 「高祀仁：不容再拖 鄺維庸：恐得寸進尺」, 《明報》, 2003年7月6日。
89. 自由黨表態支持市民要求押後二讀前, 自由黨主席(同時為行政會議成員)田北俊在北京跟廖暉會面。田北俊誤以為北京願意押後處理這個問題, 於是在他返港後, 便向公眾說押後二讀是可能的。但當董建華明確表示仍然按原計劃行事, 田北俊別無他選, 唯有辭去其行政會議成員一職。由於得不到自

- 由黨的支持，董建華只好宣布押後二讀。陸恭蕙，*Uncharted Territory*, CLSA Emerging Markets, 2003年7月7日，[http://www.civic-exchange.org/eng/upload/files/200307\\_HKPolitics.pdf](http://www.civic-exchange.org/eng/upload/files/200307_HKPolitics.pdf)。
90. 「尊重押後二讀」，《明報》，2003年7月8日。
  91. 陳冬，「解讀中聯辦的救港藥方」，《明報》，2003年7月9日。
  92. 「高祀仁：尊重押後二讀」，《明報》，2003年7月8日。
  93. 「疑泄江澤民去年訪港行程 中聯辦：蔡小洪案屬冰山一角」，《明報》，2003年7月8日。
  94. 「訪京團『補中聯辦不足』」，《明報》，2003年12月20日。
  95. Cheng Jie, “The Story of a New Policy”, *Hong Kong Journal*, Fall 2009, [http://www.hkjournal.org/archive/2009\\_fall/1.htm](http://www.hkjournal.org/archive/2009_fall/1.htm)。
  96. Philip P Pan, “China’s Leaders Show Support for Hong Kong’s Chief Executive”, 《華盛頓郵報》，2003年7月20日。
  97. 陸恭蕙，*Patriot Missives*, CLSA Pacific-Markets, 2004年3月3日，第9頁。
  98. 程翔，“Beijing May Shelve New HK Law”, *The Straits Times*, 2003年8月15日。
  99. “Chinese Vice-president Calls for Further Cooperation between Mainland, HK and Macao”, 2003年9月17日，<http://www.chinaembassy.at/det/xwdt/t104837.htm>。
  100. 在地區選舉中有創紀錄的投票率（44%）。民建聯由83個席位減少至78個，而民主黨一躍從86席增加到95席。其他各黨也有增長。
  101. 《中國時報》，2003年12月4日。
  102. 新華社於12月4日引述4位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
  103.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2004年1月14日，<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ca/papers/ca0115cb2-1003-1c.pdf>。
  104. 「政務司司長立法會上講述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訪京之行」，《新聞公告》，2004年2月11日。
  105. Martin Wong, “Macau Denies Entry to Post Photographer”, 《南華早報》，2009年2月19日。
  106. Eva Wu, “Democrats Brace for ‘Symbolic’ Macau Trip”, 《南華早報》，2009年3月15日。
  107. Joshua But及Albert Wong, “Stand Up for Our Rights, Tsang Urged”, 《南華早報》，2009年3月16日。
  108. 「普選行政長官、議員？聽命北京」，《中央日報》，2004年2月11日。
  109. 《基本法》規定，必要時香港法院可以向全國人大提出釋法的請求。1999年的居留權案成為先例，特區政府也可以主動要求釋法。但是，特區政府沒有預料全國人大會先行釋法。
  110. 2004年2月20日，《中國日報》在其網站上的一篇社論提及，有人呼籲愛國辯論應保持冷靜，甚至警告說，如果再進行下去，香港人全都支持「民主派」。然而，社論指出，這種擔心顯然是「毫無根據」的，因為這種辯論是絕對必要的。有趣的是，印刷版的《中國日報》刪除了「毫無根據」之後的結論，但剩下的話才表明為何需要推動愛國主義。

111. 陸恭蕙, *Patriot Missives*, CLSA Pacific-Markets, 2004年3月3日, 第18-22頁。
112. 「人大主動釋法釋疑止爭」,《大公報》, 2004年3月27日。
113. 《基本法》第158條規定, 作出釋法前, 人大常委須徵詢基本法委員會(該委員會正是為這樣一個目的而設立)。該委員會來自內地和香港成員的人數相等。
114. 王振民, 「依法治港的必要之舉」,《中國新聞社》, 2004年3月26日。
115. 「行政長官談政制發展事宜」,《新聞公告》, 2004年3月26日。
116. 「政務司司長發言全文」,《新聞公告》, 2004年4月6日。
117. 「三人組迅速訪港減震盪」,《成報》, 2004年4月18日。
118. 特區政府要求人大常委給一個裁決, 指任期應該為兩年, 因為《基本法》第46條訂出行政長官任期為5年。北京最終也清晰表明任期為兩年。見陸恭蕙及黎文燕,《解構董建華和曾蔭權的領導1997-2007》, 第118-120頁。
119. 黎文燕及陸恭蕙,《原地踏步: 探討香港回歸後的政制發展》; 陸恭蕙及黎文燕,《解構董建華和曾蔭權的領導1997-2007》, 第122-124頁。
120.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第五號報告於2005年10月發表, 為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提供了一系列建議。
121. 余若薇, 「為何不能支持政改方案」,《明報》, 2005年12月20日。
122. Jimmy Cheung及Ng Kang-chung, “450 Nominations in the Bag, Says Tsang”,《南華早報》, 2007年2月5日; 以及Joseph Li, “Official, Party Supports Tsang”,《中國日報(香港版)》, 2007年2月7日。
123. 李國寶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達成協議。在公眾的壓力下, 李國寶於2008年2月辭去行政會議職位。
124. 曾蔭權籌得2,209萬港元, 在2007年花了836萬, 見陸恭蕙及黎文燕,《解構董建華和曾蔭權的領導1997-2007》, 第123-124、183-185頁及附錄二。
125. Ambrose Leung, “Tell All to Get on to the Tsang Bandwagon”,《南華早報》, 2007年3月15日。
126. Carrie Chan及Michael Ng, “Tsang Woos the DAB and Talks of Policy Blueprint”, *The Standard*, 2007年2月6日。
127. 陸恭蕙及黎文燕,《解構董建華和曾蔭權的領導1997-2007》, 第181-212頁。
128. 「年中推政制諮詢綠皮書」,《新報》, 2007年12月12日。
129. 曾蔭權發表聲明, 2007年12月12日。
130. 2007年12月29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131. 2009年1月13日,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警告說, 如果全球金融危機處理不當, 可能會造成政治動盪。1月15日, 曾蔭權在立法會宣布, 香港的政治改革需要擱置, 以便政府可以把重點放在經濟上。見Ambrose Leung, “Tsang Delays Consultation on Poll Reform”,《南華早報》, 2009年1月16日; 以及Patsy Moy及Diana Lee, “Chief Delays Political Reform Review amid Grim Jobs Warning — HOLD IT”, *The Standard*, 2009年1月16日。
132. 「『懲戒』自由黨誤中田北俊」,《明報》, 2008年9月12日。

133. Ambrose Leung, “Kuk Backs Away from a Fight with DAB for District Seat, But Discontent Lingers”, 《南華早報》, 2008年7月26日。
134. 自由黨在港島的名單共得2,166票。排在民建聯港島名單第二位的蔡素玉未能勝出。由於葉劉淑儀出戰港島區，會搶去民建聯在港島不少選票。Peter So, “Regina Ip Deflects the Blame”, 《南華早報》, 2008年9月9日。
135. 劉皇發同時為屯門區區議會的主席，讓他得以循區議會功能界別出選。Fanny Fung, “Rural Leader Denies New Post Is a ‘Reward’”, 《南華早報》, 2009年1月21日；以及Ambrose Leung, “Democrats May File ICAC Complaint over Exco Promotion”, 《南華早報》, 2009年1月21日。
136. 這容許男性原居民可建造700呎的房子而無須遵守現代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這影響了新界的規劃。Lisa Hopkinson及Mandy Lao, *Rethinking the Small House Policy*, 2003年9月。
137. Bonnie Chan, “Tien Rules Out Return as Liberal Leader”, *The Standard*, 2008年9月18日。林健鋒、梁劉柔芬和梁君彥退出了自由黨。
138. 羅善柱和何曉勤, 「建設商會資助自由黨下月定何鴻燊選舉『以為實贏卻輸直』」, 《香港經濟日報》, 2008年9月23日。
139. Mary Ma, “Liberals Still Have a Lot to Learn”, *The Standard*, 2009年1月20日。
140. Mary Ma, “Liberals Singing Another Tune”, *The Standard*, 2009年2月6日。
141. Gary Cheung及Ambrose Leung, “Young DAB Star Set to Join Tsang Office”, 《南華早報》, 2006年1月19日。
142. Jimmy Cheung, “United Force for West Kowloon Launched”, 《南華早報》, 2008年3月17日。
143. Eva Wu, “Candidate Tight-lipped about Beijing’s Backing”, 《南華早報》, 2008年8月10日；「中聯辦不應插手香港選舉中央宜循政黨政治解困局」, 《明報》, 2008年9月15日；「與梁美芬、龐愛蘭互相扶持左派玩配票搶泛民議席」, 《蘋果日報》, 2008年9月8日。
144. 「與梁美芬、龐愛蘭互相扶持左派玩配票搶泛民議席」, 《蘋果日報》, 2008年8月8日。
145. NDI, “The Promise of Democratization in Hong Kong — The 200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7 September 2008”, *NDI Hong Kong Report 13*, 2008年10月15日。
146. 民建聯成員馬力2007年因病去世後，在補選中陳太代表泛民參選，葉劉淑儀代表建制派參選。
147. Lau Siu Kai, “In Search of a New Political Order”載於Yeung Yue-man, *The First Decade*, 第149頁。
148. 林俊謙及高明珠, 「『真兄弟』網誌揭民主黨內鬥一度想告《明報》揪出泄滲透名單『黑手』」, 《明報》, 2006年5月16日。
149. 截止2010年6月，民建聯的網站公布有14,287名黨員，<http://www.dab.org.hk>。
150. 陳佐洱退休前曾這樣說。見《南華早報》，2008年4月9日。
151. Gary Cheung, “Expatriate Voting Rights ‘Worry Beijing’”, 《南華早報》, 2009年7月16日。

152. Cheng Jie, "The Story of a New Policy", *Hong Kong Journal*, 2009年, [www.hkjournal.com](http://www.hkjournal.com)。
153. "Hong Kong Restart Declaration", 《南華早報》, 2009年6月15日, A7。
154. Fanny WY Fung, "Stanley Ho Endorses Henry Tang as 'Hot Favourite' for Next Chief", 《南華早報》, 2009年7月11日。
155. 在本書英文版付印時(2009年秋), 香港市民繼續討論曹二寶的文章。
156. 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09年3月初進行的調查, 曾蔭權的支持率是51.6%, 2010年6月的支持率低於50% (均低於2005年6月的72.3%), [http://hkupop.hku.hk/english/popexpress/ce2005/donald\\_new/poll/datatables.html](http://hkupop.hku.hk/english/popexpress/ce2005/donald_new/poll/datatables.html)。
157. Eva Wu, "Macau Bars HKU Legal Scholar", 《南華早報》, 2009年3月4日。